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一 百 二 十 二 種

歷

史

研

究

法

何 炳 松 著  
編 輯 主 幹 王 岫 廬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舊



# 序

吾國自東觀領局修史以來，至今幾達二千年，國史編纂，未嘗中斷。故吾國史學之發達，史籍之豐富，實爲世界之冠。歷代名史家如劉知幾，萬斯同，章學誠諸人，鑒於領局修史之有人多閣筆，史材難集，不能直書，及銓配無人，諸流弊，嘗表示其不滿之意。然吾國國史得以繼續罔替以迄今，茲愈於西洋古代之幾無史籍可言者，不可謂非領局修史制度之功也。故廢止官修制度之主張，實未免因噎而廢食。



今人之習西史者，誤以爲西洋僅有通史也，遂好發編輯通史以代正史之議論。誠可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之談也。西洋各國自十九世紀民族主義興起以來，對於國史材料之搜集，莫不聚精會神，唯力是視。如德國之史料集成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 英國之史料叢書 (Rolls Series) 法國之史料彙編 (Collection de Documents Inédits sur l' Histoire de France) 皆其最著之實例也。故西洋史家一方固努力於撰述之功，一方亦並努力於記注之業，則可斷言矣。

章學誠對於正史，亦嘗致其不滿之意矣。其言曰：『一朝大事，不過數端。紀傳名篇，動逾百十。不特傳文互涉，抑且表志載記，無不牽連。逐篇散注，不過使人隨事依檢。至於大綱要領，觀者茫然。蓋史至紀傳而義例愈精，文章愈富，而於史之宗要，愈難追求。觀者久已患之。』(章氏遺書史篇別錄例議) 故有於各書目錄之後，別爲一錄之議。然章氏之論，蓋因後史江河日廣，攬挹不易周詳，

603  
8723-  
20  
故欲另著別錄與正史相輔而行，以便常人之領略耳。固未嘗謂正史可廢也。

誠以正史者乃守先待後之業，所謂記注者是也。（三國志新五代史及明史，均不免以比次之功而妄援著作之義。反致記注撰述兩無所似，爲識者所譏。）通史者乃鈎元提要之功，所謂撰述者是也。前者爲史料，所以備後人之要刪，故唯恐其不富。後者爲著作，所以備常人之瀏覽，故唯恐其不精。若論其事業，絕不相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一也。夫良史之才，世稱難得。則謹守繩墨以待後人之論定，不特爲勢所必至，亦且理有固然。若不務史料之整齊，而唯事通史之著述。萬一世無良史，不且遂無史書乎。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二也。且著作必有所本，非可憑虛杜撰者也。故比次之功，實急於獨斷之學。若有史料，雖無著作無傷也。而著作則斷不能不以史料爲根據。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三也。况當今日科學昌明之世，學術之門類日繁，學者之興趣各異。或潛心政治，或專攻教育，或研究

1101913

科學，或從事藝術。欲取資料，均將於正史中求之。予取予求，見仁見智，各能如其願以償。至於通史之爲物，鈎元提要，語焉不詳。以備瀏覽或有餘，以資約取必不足。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四也。總之正史爲史料之庫，通史爲便覽之書。如徒求便覽之書而廢史料之庫，豈不舍本逐末乎？而况史才不世出，所謂通史者不可必得也耶？故通史之作，固不容緩，然不得因此遂謂正史之可廢，則斷斷如也。

唯吾國史籍，雖稱宏富，而研究史法之著作，則寥若晨星。世之習西洋史者，或執此爲吾國史家病。殊不知專門名家之於其所學，或僅知其然而終不知其所以然，或先知其然而後推知其所以然。此乃中西各國學術上之常事，初不獨吾國學者爲然也。西洋史家之着手研究史法也，不過

二百年來事耳。然如法國之道諾 (P. C. F. Daunou) 德國之特羅伊生 (J. G. Droysen) 英

國之夫里門 (F. A. Freeman) 輩，或高談哲理，或討論修詞，莫不以空談無補見譏於後世。至今

西洋研究史法之名著，僅有二書。一爲德國格來夫斯法爾特 (Greifswald) 大學教授朋漢姆 (Ernst Bernheim) 之歷史研究法課本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出版於一八八九年。(清光緒十五年) 一爲法國索爾蓬 (Sorbonne) 大學教授郎格羅亞與塞諾波 (Ch. V. Langlois and Ch. Seignobos) 二人合著之歷史研究法入門 (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 出版於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 兩書之出世，離今均不過三十餘年耳。

吾國專論史學之名著，在唐有劉知幾之史通，(中宗景龍時作) 離今已一千二百餘年。在清有章學誠之文史通義，(乾隆時作) 離今亦已達一百七八十年。其議論之宏通及其見解之精審，決不在西洋新史學家之下。唯吾國史學界中，自有特殊之情況。劉章諸人之眼界及主張，當然不能不受固有環境之限制。若或因其間有不合西洋新說而少之，是猶譏西洋古人之不識中國情

形，或譏吾輩先人之不識飛機與電話也。又豈持平之論哉。

德國朋漢姆著作之所以著名，因其能集先哲學說之大成也。法國郎格羅亞塞諾波著作之所以著名，因其能採取最新學說之精華也。一重承先，一重啓後，然其有功於史法之研究也，則初無二致。吾國先哲討論史法之文學，亦何嘗不森然滿目。特今日之能以新法綜合而整齊之者，尙未有其人耳。就著者個人耳目所及，吾國有關史法之名著略得如下之所述。

表示疑古態度，足爲史家之模楷者，莫過於王充之論衡，及崔述之考信錄提要。辨別古書真僞，足明論世知人之道者，莫過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姚際恆之古今僞書考。考訂古書文字，示人以讀書明義之法者，莫過於王念孫之讀書雜誌，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及錢大昕之廿二史考異。斷定史事，審慎周詳，示人以筆削謹嚴之道者，莫過於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考異，李燾之續通鑑長編，及李心傳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討論文史異同並批評吾國史法者，莫過於劉知幾之史通。



章學誠之章氏遺書，及顧炎武之救文格論。綜合史事示人以比事屬辭之法者，莫過於顧炎武之日知錄，及趙翼之陔餘叢考與廿二史劄記。此外如二十二史之考證，諸史籍中之序文及凡例，以及歷代名家之文集，東鱗西爪，尤爲不勝枚舉。世之有志於史學者，果能將上述諸書，一一加以悉心之研究。卽類起例，蔚成名著，則其承先啓後之功，當不在朋漢姆，郎格羅亞，與塞諾波之下。著者自問愚陋，且亦無暇及此。世有同志，雖爲之執鞭，所欣慕焉。

著者之作是書，意在介紹西洋之史法。故關於理論方面，完全本諸朋漢姆，郎格羅亞，塞諾波，三人之著作。遇有與吾國史家不約而同之言論，則引用吾國固有之成文。書中所有實例亦如之。一以便吾國讀者之了解，一以明中西史家見解之大體相同。初不敢稗販西籍以欺國人，尤不敢牽附中文，以欺讀者。誇炫之罪，竊不敢承。襲積之譏，自知難免。讀者幸略其迹而原其心可也。

著者自着手之初，以迄成書之日，時時請益於史學前輩傅運森先生。凡材料之所在及文字

之謬誤，莫不承其指正。用意之盛，難以言宣。爰於脫稿之時，附表著者感佩之忱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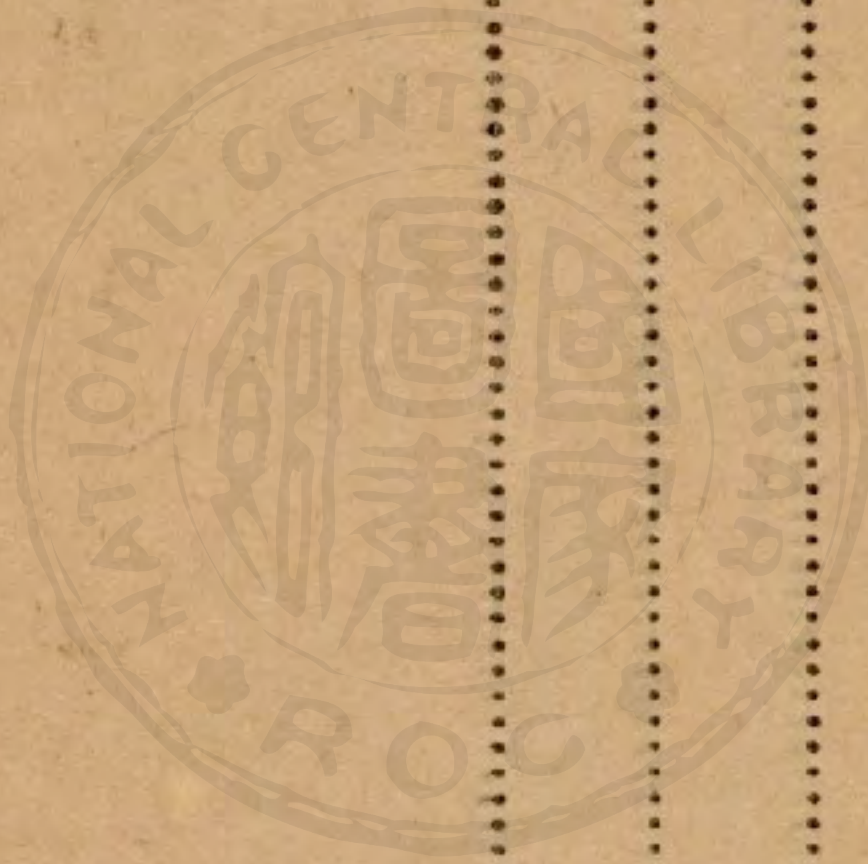
何炳松，誌於滬北，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博採	九
第三章	辨譌	一八
第四章	知人	二六
第五章	考證與著述	三八

第六章	明義	四七
第七章	斷事	五七
第八章	編比	六七
第九章	著作	八〇
第十章	結論	九五



# 第一章 緒論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章學誠

史學研究法者，尋求歷史真理之方法也。言其步驟，則先之以史料之蒐羅及考證，次之以事實之斷定及編排，終之以專門之著作，而史家之能事乃畢。蒐羅史料欲其博，考證史料欲其精，斷

定事實欲其嚴，編比事實欲其整。然後筆之於書，出以問世。其爲法也，似簡而實繁，似難而實易者也。茲書所述，僅其大凡。一隅反三，則在讀者之自有會心矣。

歷史所研究者蓋已往人羣之活動也。人羣活動之方面大體有五：卽經濟，政治，教育，美術，宗教，是也。然歷史所述者，非人羣各種活動之靜止狀態也，乃其變化之情形也。史家所致意者，卽此種空前絕後之變化也，非重複之事實也。故歷史者，研究人羣活動特異演化之學也，卽人類特異生活之紀載也。夫人類之特異生活，日新月異，變化無窮。故凡屬前言往行，莫不此往彼來，新陳代謝。此歷史上所以不能有所謂定律也。蓋定律以通概爲本，通概以重複爲基。已往人事，旣無復現之情，古今狀況，又無一轍之理。通概難施，何來定律乎。

自現代自然科學及社會學發達以來，史學一門，頗受影響。世之習史者，不諳史學之性質及其困難。妄欲以自然科學之方法施諸史學，以求人羣活動之因果，或欲以社會學之方法施諸史

學，以求人羣活動之常規。其言似是，其理實非。茲特辭而闕之，以免以訛傳訛。

自然科學與史學雖同以實質爲根據，然兩方研究時之觀察點，絕不相同。自然科學家之於實質，抱一種通概之眼光研究而組織之，以求得因果定律爲止境。吾人之應用普通名詞，卽爲此種概念之見端。如男女也，草木也，衣服也。凡所表示，皆具有共同之特點者也。通概所包愈廣，則其所涵之實質愈少。至物理學中之相對論，幾可統括萬象。故其中所有之實質，排除殆盡。其爲物也，瀰漫於宇宙萬有之中，不復有古今中外之別。此卽用自然科學方法研究實質所得之結果也。

至於歷史之實質，則純以求異之眼光，研究而組織之。人類之始有專名，卽爲此種概念之發軔。如堯舜，如禹湯。凡此諸名，非表諸人之所同，乃表諸人之互異。史家對於已往之事跡，亦復如斯。如召陵之盟，如城濮之戰。其所致意者，乃召陵城濮二役也，非古今所有之盟與戰也。此自然科學之觀察點與史學不同之大概也。

再就歷史事實之性質而論，亦與自然科學迥然不同。同一歷史事實，其所表之性質，複雜異常。凡前代之書法，文章，習慣，事情等，均可在同一種史料中求得之。此種一事多質之特點，實為歷史所獨有。與自然科學家在多種實物中專究某一種單純原質者不同。此其一。歷史事實之範圍，廣狹至為不一。大者關係全民族，久者延長數百年。小至一人之言行，細至偶然之軼事。與自然科學之自繁至簡自異至同，其進程有一定之途徑者不同。此其二。歷史事實有一定之時地。時地失真，即屬謬誤。時地無考，即亡史性。與自然科學之專究一般知識，不限古今中外者不同。此其三。歷史事實，有實有虛。可信可疑，一成難變。虛者無法變實，信者無法使疑。稍有疏虞，即違史法。與自然科學之概以求真為止境者不同。此其四。

再就方法而論，亦復兩不相同。自然科學之定律，純自觀察與實驗而來。務使所有自然界之現象，既有一定之原因，在同樣狀況中，必能產出一定之結果。屢加試驗，既得其真。故凡遇有某種



原因，即能預斷其有某種結果。然學者須知此種預言，絕無史性。科學定律所能預斷者，乃實質之所同，而非實質之特異。世之一知半解之徒，強以歷史爲明白因果之學，其見解之膚淺，及其立論之誣妄，豈待煩言。總之史家所根據之史料，斷不能應用實驗工夫。史家才學，雖極高博，終無力可以生死人而肉白骨，使之重演已往之大事，則斷然也。前言往行，決不重覆。史家祇能於事實殘跡之中，求其全部之真相。與自然科學家之常能目睹事變而再三實驗之者，真有天淵之別也。

再就史料所供給之消息而論，大體可分三類。其一爲人與物。人死不能再生，物毀不可復得。故史家所見，皆非本真。蓋僅心靈上之一種印像而已。其二爲人羣活動。史家所知者亦僅屬主觀之印像，而非活動之實情。其三爲動機與觀念。其類凡三：一係撰人自身所表出者，一係撰人代他人表出者，一係吾人以己意忖度而得之者。凡此皆由臆度而來，非直接觀察可得。故史之爲學，純屬主觀，殆無疑義。世之以自然科學視史學者，觀此亦可以自反矣。

史家想像往事，每以一己之經驗爲型。或以己度人，或以今例古。史事多誤，此爲主因。大抵社會科學中抽象事實之觀念，每晦而不明。學者所用之名詞，亦每泛而不確。所謂史料，卽無形事實之難以言語形容者也。史家想像稍流虛幻，事實必卽失真。此研究歷史者當應用推想工夫時，所以不可不慎之又慎也。

至於史學與社會學雖同以已往之人羣事跡爲研究之根據。然目的方法，既然各不相同。研究結果，亦復迥然有別。史家抉擇事實，旨在求異。所取方法，重在溯源。其結果非人類共同演化之原理，乃人類複雜演化之渾淪。至於社會學所致意者乃已往人羣事跡之所同。參互推求，藉以發見駕馭人羣活動之通則。選擇事實，務求其同，不求其異。所得結果，非人類演化之渾淪，乃人羣活動之定律。故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之自然科學，其所取方法，與史學異，而與自然科學同。總之，史學所重者在質，社會學所重者在量。史學所求者爲往跡之異，社會學所求者爲往跡之同。兩者功用，

足以相資，而流別分明，不能相混。此學者所宜明辨者也。

唯所謂科學，乃有條理之智識之謂。史學之觀察點及方法，雖與其他科學不同。然其爲有條理之智識，則初無二致。而史學之志切求真，亦正與其他科學之精神無異。故史學本身，雖遠較其他科學爲不備，終不失其爲科學之一種也。

僅有自然科學，不足以盡人類之知識也，必並須歷史知識以補充之。故歷史知識之重要，初不亞於研究自然之科學。人類自有羣衆生活以來，卽有歷史之存在。歷史之銷滅，必俟社會之淪亡。故歷史之生命，實與人類社會同其長久。此歷史知識之所以可貴者一也。吾人爲社會組織中之一人，而社會又爲已往生活之產品。吾人如欲有所供獻於所處之社會，則不特對於當代狀況，應有真知，卽對於前代情形，亦應洞曉。視現代社會上之問題，爲人類演化中之部分。深悉演化陳迹，方有決解之方。博古通今，意卽在此。此歷史知識之所以可貴者二也。至於學問之道，不徒在獲

得真理之知識而已，而且在於明了探討真理之方法。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歷史知識者，事也；而研究方法者，器也。舍器而求事者，猶舍秫黍而求旨酒也。可謂不務其本而齊其末者也。世之有意於歷史之研究者，其可不以歷史研究法爲入手之途徑哉。



## 第一章 博採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然則欲多聞者，非以逞博也。欲參互考訂而歸於一是耳。若徒逞其博而不知所擇，則雖盡讀五車，徧閱四庫，反不如孤陋寡聞者之尙無大失也。』——崔述

古人記言與記事之文，莫不有本。成書必有所藉，則蒐羅史料之爲道尙矣。所謂史料，乃前人思想行爲之遺跡也。前人思想行爲之留有遺跡者，蓋寡，而遺跡之能千古不磨者，尤寡。古籍之因天災人事而致於滅絕者，不知其若干也。無遺跡，卽無歷史。過去事實之因無遺跡而失傳者，何可

勝道哉。史料爲物，可分兩類。一屬原始，一屬孳生。原始史料，或係實物，或係古書。出諸親見親聞，不屬道聽塗說。孳生史料，或因襲他書，或取材舊籍。非出目睹，得諸傳聞。集前人之大成，爲著作之鴻業。此原始史料與孳生史料之大較也。

自古至今，年湮代遠。原始史料，大都不傳。故研究過去人羣，不得不唯孳生史料是賴。夫史事以近真爲尙，史料以原始爲佳。蓋事實因屢傳而失真，史料以勦襲而傳譌。市人成虎，曾參殺人。孳生史料之不可恃，或且有甚於此。唯孳生史料之精者，亦正可備研究歷史者之要刪。試言其利，蓋有四端。名家援引舊文，每標所出。古書雖逸，崖略猶存。讀者藉此得知原始史料之大凡，窺見蒐羅史料之門徑。此孳生史料能示後人以取材之地，其利一也。名家採用史料，必加考證功夫。司馬光通鑑之成，先之以考異之作。纂錄往跡，深具苦心。後人於開卷之餘，事事可以信賴。此孳生史料能省後人考證工夫，其利二也。名家斷定事實，煞費經營。考定是非，必明其故。後人引用之際，可以無

事猜疑。此孳生史料能爲後人斷定往事，其利三也。名家論定成篇，必具心裁別識。具詳始末，洞悉源流。述往事之真情，備後人之參考。此孳生史料能省後人編著工夫，其利四也。

前人名著，雖屬孳生。陶冶成家，有如上述。後人如棄而不用，自下工夫。此不特徒費可惜之光陰，亦且未明近世科學進步之狀況。蓋學術之道，雖不能青出於藍，總期能日積月累。著述之士，正當續前人之所斷，始前人之所終。方可冀日進光明，生生不已。學者果明乎此，必恍然於欲事述作，必當以津逮後世爲宗。學業有成，必求其足以千古。使後人享一勞永逸之利，不必費另起爐灶之工。斯爲美也。不然，『紀次無法，詳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實零落。』（曾公亮進新唐書表）豈特不能傳久，亦且徒耗精神。至其無俾於史學之進步，更無待言矣。

蒐羅史料，有賴目錄工夫。『目錄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途，方能得其門而入。然此事非苦學精究，質之良師，未易明也。』（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蓋古代史料，散漫異常。西瓜東

鱗，蒐羅不易。卽或已經著錄，亦不免殘逸不全。歲月久長，無從稽考。且世之書目，又『有本名質而著錄從文者，本名文而著錄從質者。有書本全而爲人偏舉者，有書本偏而爲人全稱者。』（章學誠文史通義繁稱）學者雖欲卽類求書，已極困難。遑論因書究學乎。

且蒐羅孳生史料，固可純賴目錄工夫。而尋求原始史料，則僅事目錄之學，當然不足。蓋原始史料，不盡皆屬著作之林，尙有遺物之類。欲求目錄，每不可能。其屬於著作者，亦有本係手蹟，未印成書。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學者雖蒐羅有意，而入手無門。故原始史料，或有其物而學者不知，或雖知之而無法羅致。種種困難，何可勝言。然『蒐羅益廣，則研討愈精。』此學問之通義也。歷史爲徵實之學，故史料蒐集，尤貴能賅備無遺。蓋『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或彼以爲非，此以爲是。或本同末異，或兩文皆欠。不可偏信一隅也。』（顏氏家訓勉學）若或採取稍疏，必致掛一漏萬。後人著作之得能超過前人，卽在其材料之較備。前人名著之所以價值漸減，卽原於取材之



未賅。得失之間，不能容髮。故博蒐史料之功，實研究歷史最要之義也。

學者蒐羅史料，欲求詳盡無遺。必當富有會心，並能耐煩耐苦。古代典籍，雖或有總目，然往往不全。至於各書編制，類皆僅有篇章命題，不附全書索引。欲知某事材料，述在何書；既得其書，紀在何處。往往毫無線索，必須翻閱全書。費力費時，可謂不少。苟有寸進，尙不徒然。而有時苦下工夫，亦仍復一無所得。欲求事半功倍，貴能觸類旁通。此蒐羅史料之所以貴有會心也。如研究吾國長城，初無專著。學者苟思長城之築，所以拒胡。則史記匈奴傳中，或有可用史料。繼思戰國之世，地處北方者，不僅一秦。則燕趙世家，亦須翻閱。又思蒙恬威震匈奴，功業彪炳史冊。則秦始皇本紀及蒙恬本傳，亦當細心諷誦。或更展讀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中之北方諸郡，以探其有無偶及長城之紀載。凡此皆觸類旁通之功之簡而易明者也。而事實上之困難，或且十倍於此。『學問文章之道，卽景多所會心，』此爲學者最樂之事，亦卽最難之事也。然會心有得，尙須加細心諷誦之功。

有時雖『日輪火爆，肩石山壓』亦不盡有得心應手之樂。偶不經意，卽有失之交臂之虞。此學者所以並貴能耐煩耐苦也。大抵學問途徑，極爲崎嶇。不具犧牲精神，難望登峯造極。畏難苟安之輩，固不能望學業之有成矣。

當翻閱古籍之際，必勤事筆記之功。讀書練識之方，以此爲最。不然，隨得隨失，無異走馬看花。妙緒無窮，皆似雨珠入海。至於筆記之性質及方法如何，當詳史事斷定章，茲不先贅也。

史料所敘述者，人羣之活動也。人羣活動，繁複異常。故史料種類之多，亦正與之相等。然學者如欲用得其宜，不可不知史家分別史料之理由，及史料種類之大較。蓋學者欲斷定史料價值之高下，必須先知史料之種類爲何。否則頭緒茫然，優劣莫辨。世之作者，或將名著與雜記齊觀，或將報紙與公文並列。淄澠莫辨，涇渭混淆。方且自以爲博通，不知徒顯其淺陋。史料之必須分類，學者之必須明曉史料之種類，其理由卽在於此。

原始史料，大體可分爲二類。一曰遺物，一曰傳說。遺物爲人羣活動之產品，由人類之日常需要而發生。此類史料至爲複雜。或小如裝飾之瑣碎，或大如建築之巍峨。名物之繁，不遑枚舉。唯學者須知此類史料乃人羣活動之結果，非人羣活動之本身。其目的在於應付人生之日常需要，不在以古人消息傳遞後人。學者欲加詮釋，藉以推知前人之活動，其爲事極難，而結果之是否有成，亦每不可必。

至於傳說一類之史料，有時固亦可視爲遺物。如史記一書，本屬紀載吾國古史之傳說。然同時又可視爲西漢傳來之遺物。然傳說之所以異於遺物，在其涵有人羣活動之印象。事實發生，有人見之，紀其印象，餉遺後人，此卽傳說之由來也。

保存傳說，方法有三。傳之於口者，謂之口傳。筆之於書者，謂之筆傳。圖之以形者，謂之畫傳。口傳史料，往往經時既久，必能筆之於書。故傳說之中，大體以筆傳與畫傳二種爲主，而尤以筆傳者、

爲多。

在遺物中，吾人所見者爲古代之實物。在傳說中，吾人所見者非活動之本身，乃撰人對於某事之印象。學者利用傳說之際，須知吾人與往事之間，另有撰人爲中介。吾人所得往事之知識，間接自撰人得來。故引用傳說之時，必須深知撰人之性格如何，然後可定其所述事實之價值也。

至於傳說之價值，與其表示之形式有關。凡屬親見親聞之事實，無論傳之於口，或筆之於書，論其價值，均屬相等。然筆之於書者，大體一成不變，不致受記憶強弱之影響而失其真。至於傳之於口者，則或記憶失真，或傳聞致誤。『一人之事，兩人分言之，有不能悉符者矣。一人之言，數人遞傳之，有失其本意者矣。是以三傳皆傳春秋，而其事或互異。此傳聞異詞之故也。古者書皆竹簡，人不能盡有也。而亦難於攜帶。纂書之時，無從尋覓而翻閱也。是以史記錄左傳文，往往與本文異。此記憶失真之故也。』（崔述考信錄提要）故口傳史料，往往遞傳遞久，全失本真。或以有爲無，或以

無爲有。或以先爲後，或以後爲先。日月顛倒，上下翻覆。其無當於史學也明甚。此口傳傳說所以遠不如筆傳者之爲可恃也。

至於畫傳史料之價值，適介於筆傳口傳之間。畫傳印象，一成不變，此其可以傳世行遠，與筆傳史料相同。唯畫傳之中介，或屬金石，或屬布帛，非撰人具有特別技術不爲功。故成事遠較筆傳爲不易。且圖畫肖像，貴能逼真。故畫傳史料，必須較筆傳者爲備。畫傳史料因中介特異易於失真之故，其致誤機會遂亦較筆傳者尤多。方今攝影之法，日新月異。畫傳史料之價值，較舊日增加不少矣。

## 第二章 辨謔

「世信虛妄之書。以爲載於竹帛上者皆聖賢所傳，無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諷而讀之。睹真是之傳，與虛妄之書相違。則並謂短書不可信用。夫幽冥之實，尙可知，沉隱之情，尙可定。顯文露書，是非易見。籠統並傳，非實事，用精不專，無思乎事也。」——王充

「今爲考信錄，不敢以載於戰國秦漢之書者悉信以爲實事。不敢以東漢魏晉諸儒之所注釋者悉信以爲實言。務皆究其本末，辨其異同，分別其事之虛實而去取之。雖不爲古人之書諱其誤，亦不至爲古人之書增其誤也。」——崔述

歷史以史料爲根基，史料爲往事之遺跡。世間明白事實真相之道，厥有二途。一爲直接觀察，

一爲間接研究事實之遺跡。史事爲物，皆屬前言往行，曇花一現，稍縱卽逝。欲施觀察，其道無由。故歷史非觀察之科學，歷史知識乃間接之知識。

史家所能觀察者，往事之遺跡而已。往事之真相唯有根據遺跡而推想其彷彿。故研究歷史，以史料爲權輿，以事實爲終點。自本至末，純恃推想工夫。推想之際，易滋錯誤。失之毫釐，謬以千里。學者於此，宜慎之又慎焉。歷史研究之所以遠遜自然科學研究法，其理卽在於此。而史家求真之道，舍此又別無他途也。

學者每以爲史料所載，卽係事實。此大誤也。史料所涵，非事實也，蓋事實之紀載也。事實爲實有之真情，而紀載則爲撰人所得事實印象之紀錄。信筆描述，不盡近真。故事實本真，必有兩種以上紀載之暗合，方得謂信而有徵。然欲用各種史料中之紀載以斷定事實，必先估定各種史料本身之價值，並明白各種史料間之關係，以便決定其是否互相勦襲，或係不約而同。

歷史著作之得以不朽，端賴詳盡之蒐羅，與考證之估價。此種功力，費時甚鉅。或所得有限，或勞而無功。急進之士，或不願爲此。然學問之道，重在心得。若徒博而寡要，何如寸有所長。蓋『好著書不如多讀書。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校之未精而遽讀。恐讀亦多誤矣。讀之不勤而輕著。恐著亦多妄矣。』（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序）故研究歷史，必加考證工夫，而後著作方有價值之可言，史學方有進步之希望。

史料估價問題，在於研究撰人與其所述事實之關係。言其內容，可分析爲下列諸點。第一，史料之或真或僞，或正或誤，應加辨明。其次，撰人爲誰，著作於何時何地，均須明悉。再所述事實，或得諸目睹，或得自耳聞，均應追求。如係得自傳聞，則來自何處。此種史料價值如何，均當詳加探討，而後考證之能事方盡。茲請先言辨僞之道。

『造僞書者，古今代出其人。故僞書滋多於世。學者於此，真僞莫辨，而尙可謂之讀書乎。是必



取而明辨之，此讀書第一義也。』（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序）故史料研究，當以辨僞爲先。蓋僞造古書，乃世間常事。非平心考核，莫得其真。

史料之中，所在多僞。古物有僞造，古書有僞造，古畫有僞造，卽口傳傳說亦有僞造。僞造史料，每足亂真。賞鑑名家，亦受欺罔。

欲辨原本之真僞，較爲輕易。先察紙張，再察書法。居今日而僞造數百年前之舊紙，勢所不能。僞造他人手書，亦非易事。長篇文字，尤不可能。至於印版之書，則辨僞之道，端賴察其內容文章及見解。蓋僞託古人之書，每紀後代之事。僞造之跡，每流露於字裏行間。司馬遷，漢武帝時人也，而今史記往往述元成間事。劉向，西漢人也，而今列女傳有東漢人在焉。謂此二子者，有前知之術乎，抑亦其書有後人之所作而妄入之其中者耶。其次爲文章。蓋『唐虞有唐虞之文。三代有三代之文。春秋有春秋之文。戰國秦漢以迄魏晉亦各有其文焉。然但其文然也。其行事亦多有不相類者。是

故戰國之人稱述三代之事，戰國之風氣也。秦漢之人稱述春秋之事，秦漢之語言也。史記直錄尚書春秋之文，而或不免雜秦漢之語。偽尚書極力摹唐虞三代之文，而終不能脫晉之氣。無他，其平日所聞所見皆如是，習以爲常，而不自覺。則必有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少留心以察之，甚易知也。』（崔述考信錄提要）至於書中見解之是否貫徹，是否矛盾，均可諷誦得之。公牘之偽造者，古今不乏其例。然各代有各代之程式。偽造者多不經心。不難一覽可辨。

以上皆指古書之全偽者而言。此外亦有一部分偽造者，即竄亂與增補是也。如偽造者係具有特性及特見之人，則涇渭分明，辨別極易。若全書皆平淡無奇，則誰屬原本，誰係妄增，每致無從認識，付之闕疑。

總之，古書真偽，有易辨者，亦有難辨者。有時歷代紛爭，終不能得其一是者，蓋亦常有之事矣。辨偽之道，既如上述矣。茲再進述正誤之方。方今印刷之術，可稱完備異常。然出版之書，尚復

謬誤百出。近者如此，遠者可知。單就吾國而論。古今相去既遠，『言語不同，名物各異，且易竹而紙，易篆而隸，遞相傳寫，豈能一一之不失真。』（崔述考信錄提要）西洋古籍亦復如此，或加甚焉。故今世所傳古書，不特亥豕魯魚，所在多有。而且以訛傳訛，稽考爲難。夫史貴憑藉，史料實爲權輿。根本既非，豈可復言著述。此訂正謬誤工夫之所以尙也。

大抵原稿誤少，傳寫誤多。致誤原因，不一而足。『或有意妄更，或無意譌脫。』（毛詩註疏校勘記序）有意之誤，每出於傳寫者之人用其私。蓋『古今異言，方俗殊語。末學膚受，或未能通。意有所疑，輒就增損。流遞忘返，穢濫實多。』（顏師古前漢書敘例）無意之誤，每原於傳寫者之漫不經意。（顧炎武菰中隨筆，抄書八弊：一，書手麓率，捲腦折角。二，墨汁蠅矢垢汙。三，衆手傳接，揉熟紙本。四，開卷不收。五，分手抄謄，坼釘散亂。六，抄寫有誤，恐被對出，反將原稿塗改。七，欲記起止，輒將原稿加圈加勾。八，黏補錯字，扯用書角片紙。）出於故意者，不特校勘爲難，而且發見不易。蓋『據臆改之，

則文益晦，義益舛。而傳之後日，雖有善讀者，亦茫然無可尋求矣。」（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勘書）出於偶然者，『脫文誤句，往往有之。』遂至謬誤相承，無從釐正。唯字體混亂，前後顛倒，二字合一，一字二分，等錯誤，每可補苴復原。學者試讀二十二史卷末之考證，十三經注疏之校勘記，王念孫之讀書雜誌，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錢大昕之廿二史考異，即可知正誤工夫之一斑焉。

今傳古籍，往往原本久佚，翻版甚多。常人鑒於考證之業在於求得原型，遂以爲版本較初，必然可恃。殊不知後代版本，披刊詳定，每較古本爲佳。學者祇應問版本如何，不應以時代後先爲估値之準則。『近世淺學之士，動謂秦漢之書近古，其言皆有所據。見有駁其失者，必攘臂而爭之。此無他，但詢其名而實未嘗多觀秦漢之書，故妄爲是言耳。』（崔述考信錄提要）亦有以版本相同之數較多者必較少者爲可信。其實亦不盡然。如係因襲之書，則千篇一律，實出一手。價值高下，決不能以此爲衡。

研究之道，貴能審知各書之關係。大抵錯誤相同之書，非同出一源，卽互相翻刊。蓋獨立版本，決無錯誤相同之理也。學者遇此，宜擯棄不顧，以省時間。雷同之本既盡力排除，獨立之書乃昭然在目。於是進而求各版之世系，以便求諸書公共之原型。如各書大致相同，卽可視爲有用之史籍。如各書猶復彼此互異，則唯有賴推想工夫矣。

當今可信史料，寥若晨星。考證工夫，尙須努力。學者果能以考證所得，餉遺後人。則爲事雖微，其功甚大。此今日世界各國之學術團體，所以多致力於此端也。唯茲事體大，非旦夕可冀。故進步不免遲緩耳。

## 第四章 知人

「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論古人文辭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處，亦不可以遽論其文也。身之所處，固有榮辱隱顯，屈伸憂樂之不齊。而言之有所爲而言者，雖有子不知夫子之所謂，況生千古以後乎？」——章學誠

考證史料，不僅辨其真僞，正其訛誤而已。並當進而知撰人之爲誰，及其著作之時地。史料雖真而不誤，然與其所述事實之價值無關。妄人著作，滿紙譎言。手筆雖真，何裨史學。故採用史料，知人爲先。蓋史料所紀之價值，以史料本質撰人性格及著作時地爲標準。此知人之道之所以可貴。

也。

撰人爲吾人明了事實本真之中介。中介愈佳，紀載愈確。知人之道，可分兩端。先求姓氏，再探性格。常人每輕信書中所著之名氏，此實人類最難改正之陋習。古今淺學之士，苟欲尊其所傳以欺當世，莫不假託名人，藉增聲價。或署名他籍，旨在流芳。如『漢人好以自作之書，而託爲古人。張霸百二尙書，衛宏詩序之類，是也。晉以下人，則有以他人之書而竊爲己作。郭象莊子注，何法盛晉中興書之類，是也。若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書無非竊盜而已。』（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竊書）

紀載價值之高下，以撰人之性格爲衡。故深悉撰人之性格爲考證史料之要旨。蓋『才有庸儻，氣有剛柔，學有淺深，習有雅鄭。』莫不其異如面，各師成心。若僅知撰人之名字，而不知撰人之爲人，則所紀事實之價值如何，仍無估定之標準。

今傳古籍，或失撰人名氏，或僅有名氏而無從知其爲人。則吾人唯有誦其全書，以想見其風

格。隨時留意其天稟，學識，地位，成見，誠僞，文才，等之如何。如靖康要錄，不著撰人名氏。今觀其書，記事具有日月，載文俱有首尾，決非草野之士，不睹國史日歷者所能作。（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編年類）又如兩朝綱目備要，不著撰人名氏。觀其載嘉定十四年六月乙亥，與莒補秉義郎。其目云卽理宗皇帝。考宋代條制，舊名亦諱。此乃直斥不避，似乎元人。然其書內宋而外元，又敍元代得國緣始，多敵國傳聞之詞。或宋末山林之士不諳體例者所作與。（同上）凡此諸例，可明知人之道之梗概。

然僅知史料之本質及撰人之性格，尙不足以爲估定著述價值之根據也。蓋事實之經過與事實之紀述，每相隔甚久，不盡同時。時間相去愈長，紀載愈難徵信。此蓋純屬記憶力上問題。事實經過愈久，記憶之力愈弱，而所述事實亦愈不可恃。專恃記憶之士，雖極其誠信，亦每不能自審其所述者之是否近真。故著作時間，實考證工夫上之一重要問題也。



如史料上不標著作之時日，或撰人不言其著作之時日，吾人唯有讀其著作而定其兩端。一爲著作前之時日，一爲著作後之時日。著作之時日必介此兩者之間。讀其全書，察其事實，其最後一事之時日，卽爲著作前之時日。然僅知著作前之時日，尙未能卽定爲著作之時日也。蓋書中最後一事之時日，不盡與著作之時日相同。或有事隔數年或數十年而後着筆者。故吾人並應明定著作後之時日。所謂著作後之時日，卽撰人紀述終止後某一同類重要事實之時日。蓋如撰人所紀，旣皆屬某一類事實，則凡屬相類者，苟有見聞，必加筆錄。今僅記其前者而不及後者，必後來一事發生於著作之後也。此後來一事之時日，卽所謂著作後之時日也。兩端旣定，則著作之在何時，大體可以斷定。如成憲錄，不著撰人名氏。記明太祖至英宗五朝之事。考明太宗廟號至嘉靖十七年始改曰成祖。此書仍稱太宗。是作於成化後，嘉靖前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編年類）此處成化爲著作前之時日。書中不知嘉靖十七年太宗廟號之改爲成祖，則嘉靖十七年實爲著作後

之時日。故可斷其作於成化後，嘉靖前也。

明定書札與雜記之時日，其方法大致相同。唯明定雜記之時日，需時較多。而所得不盡圓滿。往往讀竟全書，終無要領。或亦涉躐數頁，卽見端倪。至於雜記之或成於一時，或隨時筆錄，則大體可讀而知。世每有當時筆之於書，出版時大加修改者。或不加修正而入於文集者。讀者均須明辨其先後，慎勿渾而不分也。

著作之地，與知人明時之關係，雖極密切，唯較不重要。然史料若不出於目睹而來自耳聞，則著作之地，極有關係。蓋撰人所處之地位，能否獲得正確之傳聞，吾人應加研究。又若史料出於目睹，而紀載則在後來。則吾人須知撰人當着手著述之時，是否仍身居出事之地，並能否用他種材料，助其記憶之窮。此外並須參照當代或後世著作中所引用或提及該撰人之著述，以爲旁證。有時因後世無人提及某種著作之故，因以證明該著作之僞焉。如世謂詩序爲子夏毛公所作，然因

史漢傳記，無一言及之。故今日遂斷其爲僞云。（崔述讀風偶識）

以上所論者，僅係一人之著作而已。有時一種史料，每經後人之增加而誤爲原撰人之手筆。此種增加，可分二種。竄亂及增補是也。竄亂之舉，有出諸偶然者，如誤以注腳爲本文是也。史記吳太伯世家：『爾而忘勾踐殺女父乎。』而卽爾也。今作爾而者，後人依伍子胥傳旁記爾字，因誤入正文也。（王念孫讀書雜誌史記）亦有故意爲之者。如不諳原文，妄加修飾是也。史記呂后本紀：『帝晨出射。趙王少，不能蚤起。太后聞其獨居，使人持醪飲之。』犁明孝惠還，趙王已死。』犁明當作犁，犁，比也。言比及孝惠還，而趙王已死也。後人不解其意，故於犁下加明字，而不知與上文晨出二字不合也。（王念孫讀書雜誌史記）如原本尙存，或再版本之較近真者尙在。則增加之處，一較卽明。不然則唯有推求文理之一法。文體是否一致，精神是否貫穿，意見有無矛盾。如增加者爲具有特性或特見之流，則涇渭分明，一讀可見。如全文平淡，則較難辨別。唯有闕疑矣。

僅知撰人，尙未爲足也。蓋『史家之文，多据原本。或兩收而不覺其異，或並存而未及歸一。』（顧炎武亭林雜錄）又或勦襲他書以爲己有，或同說一事而分爲兩家。吾人於此，宜用與校勘版本相同之方法以治之。大抵紀載雷同者，必出一源。錯誤相同者，必係勦襲。一因各人錯誤，決難不約而同。各人同記一事，決無一致之理。吾人求其世系，審其後先，則勦襲者無所遁形，同源者可以追溯。

至於三種以上之相似史料，較難辨明。例如甲乙丙三種史料。甲係最初撰人，或乙丙各襲甲之成說，或乙自丙處而襲甲文。如乙丙各增損原文，則驟視頗近獨立。如乙抄自丙，或丙抄自乙，則誰屬原文，誰爲勦襲，解決之道，尙不甚難。如丙之所述，係合甲乙而一之，而乙則本抄自甲者，則交互錯綜，頗難明辨。如再有丁戊己等諸撰人，綜合諸說，集其大成。則混亂之情，益難究詰。唯有苦心比較，然後可得其真。如史記魯周公世家：『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一語。當有二本。一本作一飯

三起，一本作一飯三吐哺而後人誤合之，遂致詞意重沓。（王念孫讀書雜誌史記）

又如宋司馬光涑水紀聞載：『集賢校理劉貢父好滑稽。嘗造介甫。值一客在座，獻策曰：「梁山泊決而涸之，可得良田萬餘頃。但未擇得便利之地貯其水耳。」介甫傾首沉思曰：「然安得處所貯許水乎？」貢父抗聲曰：「此甚不難。」介甫欣然以爲有策，遽問之。貢父曰：「別穿一梁山泊，則足以貯水矣。」介甫大笑而止。」而張耒明道雜誌載：『王荆公爲相，大講天下水利。時至有願乾太湖，云可得良田數萬頃。人皆笑之。荆公因與客話及之。時劉貢父學士在坐，遽對曰：「此易爲也。」荆公曰：「何也？」貢父曰：「但旁別開一太湖納水，則成矣。」公大笑。貢父滑稽而解紛多此類。」王闢之澠水燕談錄載：『往年士大夫好講水利。有言欲涸梁山泊以爲農田。或詰之曰：「梁山泊古鉅野澤，廣袤數百里。今若涸之，不幸秋夏之交，行潦四集，諸水並入，何以受之？」貢父適在坐，徐曰：「卻於泊之旁鑿一池，大小正同，則可受其水矣。」坐中皆絕倒。言者大慚沮。」邵博聞見

後錄載：「王荆公好言利。有小人諂曰：『決梁山泊八百里水以爲田，其利大矣。』荆公喜甚。徐曰：『策固善矣。決水何地可容？』劉貢父在坐中曰：『其旁別鑿一八百里泊，則可容矣。』荆公笑而止。予以與優旃滑稽漆城難爲陰室之語合，故書之。」

案涑水紀聞作於元祐前，至少過二十年而後有明道雜誌（崇寧初）再過三十年，（紹興二年）而後有澠水燕談錄。再過二十餘年，（紹興二十七年）而後有聞見後錄。以時代言，此說實始於司馬光。其間勦襲傳授之跡，固一望可知也。

總之此種工夫之成績，可分二類。一爲已亡之書之復原，一爲可信之書之失據。前者如舊五代史至清代就永樂大典及宋人書所徵引者，甄錄條繫，排纂先後，因得晦而復彰，散而復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後者如毛詩附會牽合左傳之事，一經考核，其僞昭然。（崔述讀風偶識）皆最著之例也。

考證工夫不僅在明白史料之撰人與時地而已。蓋考證宗旨，在於明悉撰人與事實之關係。以上所述，皆專指原始材料而言。然原始材料不盡得諸一己之見聞。吾人於此，不能不先辨其何者爲原始，何者爲孳生。辨明之後，並須求孳生材料之何所自。有時撰人自謂曾親見或耳聞某大事。唯吾人對此，不可遽信爲真，仍當詳加審察。撰人當時是否身臨其境，能否親見耳聞，吾人均當於推想之餘，然後斷定。

史料估價，既爲考證之目標。故史料本質是否甚佳，撰人性格是否可信，著作時地是否適宜，均當嚴密考查，不可疏漏。如吾人所有史料，係一種私人書札。撰人多聞博學，而且誠信素孚。且述於出事之時，身居於出事之地。則此札價值，可謂至高。如係公家書冊，旨在宣傳。撰人才學凡庸，爲人少信，且無目睹之機。而著作又在事過境遷之後。則此書價值，顯然最低。介此兩者間之史料，其價值高低，至爲不一。難以盡言矣。

史料估值，當然與算學不同，難求絕對之正確。吾人瀏覽古書，粗翻一過，或可斷言某人所述，大體不差，或大體難信。然此言甚泛，非定論也。蓋一種史料，固可大體不差，而某節某事，可以完全失實。而大體難信者，披沙或可揀金。故書中所述各事，均須一一考查，然後採用。決不可因其大體不差而遂取之，或大體難信而遂棄之也。

大抵撰人性格如何，影響史料甚鉅。真知灼見，有賴五官。盲目失聰，見聞必陋。下愚上智，各人鑒識不同。見智見仁，貴在心知其意。且人事變化，萬緒千頭。果欲筆之於書，斷難一絲不漏。若無心裁別識，必致詳略失宜。配景既失其平衡，事實遂失其真相。雖有紀錄，復何用乎。故『鑒周日月，妙極機神，文成規矩，思合符契』爲著作中最難能可貴之事。世之能傳人適如其人，傳事適如其事者，古今有幾人乎。

此外撰人或胸懷成見，或有意欺人。或因個人利害而不敢直言，或因黨派關係而心存人我。



皆足使紀載失實，言不由衷。凡此皆當於明義章詳述之，茲不先贅。

歷代史家，喜用百家雜記。至今隨意引用不加考證者，尙屬不一其人。殊不知史料之中以雜家小說之類爲最不可恃。試讀李心傳之舊聞證誤，及崔述之東壁遺書，即可見雜家說部所載難以徵信之一斑。蓋私人雜錄，非事後回想之筆，卽道聽塗說之言。拉雜成章，僅資談助，以言史學，邈乎遠矣。雜記所涵，可分爲二。一屬事實之紀錄，一屬撰人之意見。言其價值，均甚低微。蓋所述事實，多本傳聞。或簡而不賅，或浮而不實。至於個人意見，尤與史學無關。蓋史家所注意者，非私人之主張，乃事實之真相也。劉知幾嘗曰：『留情於委巷小說，銳思於流俗短書。可謂勞而無功，費而無當者矣！』（劉知幾史通補注）

## 第五章 考證與著述

「由漢氏以來，學者以其所得託之撰述以自見者，蓋不少矣。高明者，多獨斷之學。沉潛者，向考索之功。天下之學術，不能不具此二途。譬猶日晝而月夜，暑夏而寒冬。以之推代而成歲功，則有相需之益。以之自封而立畛域，則有兩傷之弊。」——章學誠

世人於考證之業，或視爲無足重輕，鄙不足道。或視爲專門家學，持以終身。此界彼疆，交譏不已。初不知無考證而言著述，必流爲無根之談。舍著述而事考證，又何異無的之矢。蓋考證之與著

述，爲道雖殊，其歸一揆。表裏無咎，相須而成。著述之道，根考索而來，非憑虛作賦。考證之業，乃讀書之事，非窮理之功。『苟有學問而無思辨，任耳目而不任心，讀書何爲？』（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二）故學者若徇於一偏，而謂天下莫能尙，則出奴入主，交相勝負，所謂物而不化者也。又烏乎可哉。茲再進論著述與考證應否分工之問題。

從前考證著述，畛域甚明。所謂史家者，不顧史料之來源，徒事詞藻之修飾，以爲能文博學，即可成名。材料淵源，可以不問。至於考證專家，亦僅空言著述之途徑，未嘗自下著述之工夫。誤以襍積補苴，謂足盡天地能事。而對於歷史著作之興趣及了解，則仍茫然一無所知。夫不言著述，則考證之業無宗。不事考證，則著述之功無據。必能彼此兼顧，方免兩敗俱傷。唯考證著述，不必任以一身。蓋分工之制，正合現代科學精神也。

史家習史，可遇之境有三。其一，所有史料，均已校訂詳明，足資應用。其二，史料尙未整理，唯考

證尙不甚難。其三，史材雜亂，考證需時。而題目之輕重，與所費研究工夫之多少，又苦無一定之比例。

史家處第一第二兩種境遇中，考證著述，當然無分工之必要。如遇第三種境遇時，則不同矣。所需史料，或散漫無紀，殘缺不全。或傳聞異詞，疑信參半。學者處此，唯有二途。或棄之不顧，另選他題。或努力進行，不辭勞瘁。窮畢生之精力，備後人之要刪。學者至此，蓋將以考證之業終其身矣。夫考證專家，本可用其所得，以從事著述。如司馬光既用考異之工夫，復有通鑑之著作。中外名史家之類此者，亦正不一其人。然此種兼長之才，世所罕有。究其原因，不一而足。其一，人壽至長，不過百歲。考證事業，繁重異常。凡目錄之編製，版本之校勘，真偽之辨明，訛謬之訂正，整理一書，已足白首。其二，考索之功，特饒興趣。每足令人樂此不疲，不欲他遷。

畢生盡力考證之功，蓋亦學者分內之事。『予任其勞而使後人受其逸，予居其難而使後人

樂其易，不亦善乎？」（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序）且研究歷史與其他事業同，分道進行，得益必大。蓋考證專家，習於其業。研究所得，必較常人爲確而且精。故不特史家無兼事考證之特別理由，卽考證一業亦本有獨樹一幟之價值。方今專門學術，日進昌明。昔日膚淺之史著，均將不值識者之一顧。故必專工分任，史學方有進步之可言也。

茲再略言吾人對於考證之興趣，及專心考證所及於專家心理上之影響。

『夫學有天性焉。讀書服古之中，有入識最初而終身不可變易者，是也。學又有至情焉。讀書服古之中，有欣慨會心而忽焉不知歌泣何從者，是也。功力有餘而性情不足，未可謂學問也。』（章氏遺書博約中）故研究學問，興趣爲先。泛鶩求通，必無所得。『惟卽性之所近而用力之能勉者，因以推微而知著，會偏而得全。斯古人所以求通之方也。』（章氏遺書通說）大抵高明之士，每不樂爲考證工夫。凡庸之人，則每覺其饒有趣味。蓋考證之業，含有一二種興趣，極合人類本能。一爲蒐

羅，一爲射覆。蒐羅之舉，不但爲兒童所樂爲，卽成年人亦復心好。世之以收集金石書畫名家者，古今不一其人。至於射覆之學，尤饒奇趣。如文虎詩謎，雅人深致。推敲發覆，備見才思。卽其顯著之例。考證之業，最富猜謎射覆之資。觸類旁通，盡是獨運匠心之會。故有名學者，莫不富有蒐羅與射覆之兩種本能。此實人類科學精神之雛形也。發端極微，成效極大。學者如自問不具此種天性，卽不宜從事考證工夫。然而世之願爲考證家者，其人必衆。蓋專門著述，不特有需於高才博學，亦且有資於別識心裁。至於考證工夫，則凡稍有才學之流，均可得門而入。其難易固自不同也。

其次，考證之業，僅賴熱忱，仍未能必操成功之券也。蓋學問之爲道，非盡人可成家。力絀心餘，有志不逮之輩，古今何可勝數。世有生而爲妄人者。述事必失其真，出言多流於罔。此種變態心理之作用，其原因尙未爲學者所深知。或因注意力之不專，或由於下意識之活動。意志旣無駕馭之力，心理遂失其作用之常。蓋下意識之爲物，每以臆度工夫彌補記憶，或將實情幻想混雜不分。此

在兒童心理中，最爲顯著。欲以意志駕馭想像，非努力奮鬪不爲功。而世人之終身不脫兒童心理範圍者，亦正不一其人也。

亦有才力甚優，作事草率。因欲亟求速效，遂致謬誤叢生。故持之有恆，學而不厭，爲學者最要之美德，著述不朽之首基。假使率爾成章，自安孤陋。必致行之難遠，貽誤後來。自欺欺人，莫此爲甚。唯言之雖易，行之實難。唯有好學深思，方克臻此。世之成專門名家者，類皆冷靜沈潛，循序漸進。既不急求成效，亦不見異思遷。故能著作等身，傳世行遠。若徒貪多務得，博而不精。縱或可以誇耀於一時，斷難取信於千載。『宋人書如司馬溫公資治通鑑，馬貴與文獻通考，皆以一生精力成之，遂爲後世不可無之書。而其中小有舛漏，尙亦不免。若後人之書，愈多而愈舛漏，愈速而愈不傳。所以然者，其視成書太易，而急於求名故也。』（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九著書之難）

總之從事考證之業者，必審慎而專精，機警而寧靜。不求速效，不自誇炫。蓋考證結果，最難預

期。乃純係守先待後之功，故必抱損己利人之意。而且必具有射覆之會心，與蒐羅之興趣。世有不長於此者，不自審其資稟如何，貿然從事。遂至窮經白首，一藝無成。不亦大可哀乎！

習於考證之業，每害學者心靈。或穿穴於故紙之堆，或疲神於斷爛之簡。不復知有提要鉤元之鴻業，徒斤斤於筌蹄嚆矢之工期。破碎支離，違言家學。論其流弊，大抵有三：卽好尚過疑，及著述能力之喪失，是也。

世之專事考證之業者，鑒於著述之難免無瑕，考證之無微不至。遂乃擱筆躊躇，不敢存嘗試之心。縱有別識心裁，亦不敢負陶冶之任。衡量他人著作，亦復事事吹求。目中所見，考證之未精，與謬誤之百出，而已。此專習考證之業之流弊一也。

過疑之弊，與輕信同。所謂過猶不及是也。習於考證之士，對於真確史料，往往逾分懷疑。初不知『古人同述一事，同引一書。字句多有異同。非如今之校勘家，一字不敢竄易也。今人動以此律



彼，專輒改訂。使古書皆失真面目。」（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三）推其用心，似必欲信者變疑，真者變僞，而後快。矯枉之弊，何可勝言！且炫於考證工夫，有益學術之論，過疑之弊，因以益深。一往直前，不知所止。夫不能勒馬於懸巖，勢必粉身而碎骨。書以愈讀而失信，事以愈考而失真。此與自殺之道無殊，豈吾人求學之宗旨哉。此專習考證之業之流弊二也。

至於好尚之徒，視考證爲雅人深致，視著述爲無足重輕。誤執求知之功力，以爲學卽在是。『夫史非一家之書，乃千載之書。祛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齟齬前人，實以開導後學。而世之考古者，拾班范之一言，摘沈蕭之數簡，兼有竹素爛脫，豕虎傳譌，易斗分作升分，更子琳爲惠琳，乃出校書之陋，本非作者之僞，而皆文致小疵，目爲大創。馳騁筆墨，夸耀凡庸。』（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序）究其結果，則拉雜成章，漫無條理。豈特博而寡要，亦且勞而無功。而此輩又或以爲凡屬史材，皆有價值。不應有重輕之別，或詳略之分。並以爲史學之可貴，不在多識

前言往行，而在培養科學精神。殊不知『學雖極博，必有一至約者以爲之主。千變萬化，不離其宗。六經無一無宗旨也。苟徒支離曼衍以爲博，摺摭瑣碎以爲工。斯渺不知其宗旨之所在耳。』（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一）故『古人之考索，將以有所爲也。旁通曲證，比事引義，所以求折中也。』若以無所不涉爲博通，無所不考爲研究，是夸父逐日，愚公移山之智也。

總之，研究學問，貴有綱紀。所謂學能『得其條理，由合而分，由分而合，無不可爲。』（載東原集年譜）若罔識大體，徒事駭存，則『一歲所出，不知幾千百億。歲歲增之，岱岳不足聚書，滄海不供墨瀋矣。天地不足供藏書。賤儒卽死，安所更得尺寸之隙，以藏魂魄哉。』（章氏遺書博雜）是以學必求其心得，業必貴於專精。類必要於擴充，道必抵於全量。性情喻於憂喜憤樂，理勢達於窮變通久。博而不雜，約而不漏。庶幾學術醇固，而於守先待後之道，如或將見之矣。

## 第六章 明義

「學者於古人之書，雖固經傳之原文，賢哲之語，猶當平心靜氣，求其意旨所在。不得泥其詞而害其意。況於雜家小說之言，安得遽信以爲實哉？」——崔述

常人誦諷古書，往往遽信爲實。以爲流傳既久，事必固然。撰人真意爲何，可不再加深考。而且當讀書之際，好以一己成見，參入書中。如「宋已來儒者，以己之見，硬坐爲古賢聖立言之意。而語言文字，實未之知。其於天下之事也，以己所謂理，強斷行之。而事情原委隱曲，實未能得。是以大道

失而行事乖。』(戴東原集與某書)蓋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乃人之恆情。見有與己意相合之文句，每斷章取義，附會成文。初不知『治經者當以經解經，不當以經注我。以經注我，縱極精深，亦未必聖賢本意。況易入於歧趨乎？』(朱一新無邪堂答問讀漢書藝文志)夫史料所涵，乃撰人之印象，非事實之本真。前已言之。吾人讀古人書於千載之下，必得古人真意，方可取以爲資。此解剖古書真義，所以爲讀書第一義也。

解剖古書，謂之詮釋。詮釋之道，凡有兩端。先考字義，次通真意。茲請先言明義之道。常人每以爲文字之義，各處一致，今古相同。故不惜以古例今，以此例彼。如誤「羲和日御」爲「爲日御車」，「常儀占月」爲「常娥奔月」之類，不可勝數。殊不知『古今異言，方俗殊語。』或字同義異，或字異義同。因地因時，千變萬化。故史料之詮釋，乃小學之工夫。非僅用文法上公例所能了事。至於詮釋史料所宜注意之原理，言其著者，計有四端。

其一，文字爲物，代有變遷。『九服各有逸言，六代各有絕語。』故欲明史料之義，必諳當日之文。如能將書中相同字句集於一處，較其異同，並審其文氣，則文字真義，不難得其梗概。如史記蘇秦列傳，『臣聞飢人所以飢而不食烏喙者，爲其愈充腹而與餓死同患也。』案愈，卽偷字也。齊世家桓公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愈一小快耳。而棄信於諸侯。』愈一小快，卽偷一小快也。淮南王傳，『王亦偷欲休。』漢書偷作愈。是偷與愈通也。字異而義同。（王念孫讀書雜誌史記）若或撰人模擬古文，貌同心異，則應審其是否出諸假借，抑或意在修詞。方可撥去浮詞，得窺真意。其二，文字意義，隨地不同。如同是『履』也，徐竟之郊謂之『屣』，自關而西謂之『屣』。同是『美』也，吳楚衡淮之間曰『娃』，宋衛晉鄭之間曰『艷』。（揚雄方言）故欲斷定文義，必須熟諳方言。其三，作文用字，人各不同。如賈生俊發，長卿傲誕，子雲沉寂，子政簡易。無不筆區雲譎，文苑波詭。故文章體性，不可不知。其四，文句意義，篇各不同。一字之義，易地而殊。如『毛公之傳詩

也，同一字而各篇訓釋不同。大抵依文以立解，不依字以求訓。非熟於周官之假借者，不可以讀毛傳也。』（毛詩注疏校勘記序）

觀上所述，可見詮釋文義，極費會心。然欲明曉古文，非此不可。所幸古今文字，大體相同。故學者祇須研究特異之成言，卽盡能事。大抵相沿成習之成句，不與單字同其變遷。至於指示富演化性之事物之文字，如階級，制度，習慣，感情，等，則每隨事物之變化而更易其內涵。如視爲命意相同，必有毫釐千里之謬。

然文義雖明，猶爲未足。蓋古人文字，或寫物附意，或颺言切事，或存心諷刺，或出言詼諧。『如楚人有兩妻，豚蹄祝滿，家妾覆藥酒，東家食西家宿，之類，不一而足。』往往傳之益久，信者愈多。原是虛言，竟成實事。此種喻意文章，憑心自造。欲事辨別，初無定程。大抵立意荒謬，出言矛盾者，皆近寓言，不可深信。依文立解，梗概可知。唯不能自謂卽此已可與古人同居耳。茲再進言尋求史料，真

意之法。

常人之習，每輕信史料所涵。殊不知史料所紀者，乃撰人所欲紀者而已，非即事實面目也。故研究史料與研究其他科學同。當以懷疑爲立足之點。凡撰人之一言一語，皆當處處懷疑。蓋史家採用史料，負有真實不誣之責。輕信人言，必貽代人受過之憂也。常人又往往分別撰人爲可信可疑二類。採用史料，盲從其所信之人，不復嚴加辨別。凡此陋習，皆宜力革者也。

夫史料所涵，不盡一事。一言一語，皆屬獨立。或正或誤，不盡皆真。故考證工夫，當與解剖並進。言其通則，可得二端。(一)科學真理，徒有證據，尙不足以言建設也。必並有充分理由，方可斷定。故史料中一言一語，均須求其理由。(二)考證史料，不當僅究其本體。必將所述諸事，條分縷析而研究之。有時一語之中，包涵數事。亦須分別明辨，不可混而不分。如史記吳太伯世家，『十三年吳召魯衛之君，會於橐臯。』杭世駿案左傳橐臯之會，但有魯君。年表並同。秋，徵會於衛，乃會於鄆耳。此

并兩事爲一。(史記卷三十一考證)考證貴能精密，卽此可見一斑。

常人估計史料價值，往往僅以文義爲衡。殊不知妄言之人，或危詞聳聽，或故意誇張。貌雖極誠，終不足以爲真確之據。故吾人於詮釋文義之外，應並究(一)撰人性格之是否誠實不欺，(二)所述諸事之是否真確不誣。

撰人欺罔之動機大抵不外如下之所述。

(一)存自利心。凡人心存自利，每不惜譌說欺人。古今公牘，大抵如此。故吾人考證史料，應求撰人之宗要。至於撰人私心，或袒一己，或袒一羣。參雜混亂，每難辨認。吾人當求其關懷最切之處以明之。

(二)爲勢所迫。撰人或爲勢力所迫，或爲習俗所囿。遂致多方迴護，委曲求全。故所謂信史，不盡無誣。



(三)好惡有偏。夫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人之常情也。爲撰人者或因派別各異，或因主義不同，遂致有意相輕，或者存心標榜。

(四)心慕虛榮。誇大之情，人所恆有。他人偉業則冒爲己功，一己醜行，則諉爲人過。

(五)取悅流俗。撰人之欲取悅庸衆者，每更改實情以資迎合。如官樣文章，應酬文字，莫不千篇一律，冠冕堂皇。取爲史材，何能憑信。

(六)自炫文彩。割裂真情，鋪張文彩。此文人之長技，而史家之大患也。此種文學夸飾，可分數端。有屬修詞者，『言峻則嵩高極天，論狹則河不容舠。說多則子孫千億，稱少則民靡子遺。襄陵舉滔天之目，倒戈立漂杵之論。』(劉勰文心雕龍夸飾)變本加厲，踵事增華。有屬敘事者，『如舜之完廩浚井，不告而娶。伊尹之五就湯，五就桀。其言未必無因。然其初事，斷不如此。』(崔述考信錄提要)有屬抒情者，『談歡則字與笑並，論感則聲共泣偕。』尺水丈波，虛詞飾說。心聲鋒起，名實兩

乖。其文雖佳，終無當於日用者矣。

至於事實欲求正確，當然以出自觀察者爲貴。然撰人所處地位，不盡適宜。謬誤之見，其來有自。

(一)撰人目睹事實，自謂已得其真。實則或神志昏迷，或成見先入。遂致顛倒錯亂，以是爲非。大抵昏迷之處難明，成見所蔽易辨。蓋成見與欺人之動機同，均因利害虛榮或偏袒諸關係而發生者也。

(二)撰人所處地位，不適於正確之觀察。正確觀察之條件，一有相宜之地，二無求功之心，三能即時紀述，四能明其方法。自然科學莫不如斯。史學方法，斷難辦此。故史之爲法，雖極精能，終屬不確。史學所以異於其他科學者此也。

(三)撰人雖能目睹，而懶惰疏忽，漫不經心。有所見聞，或記失其詞，不暇致辨。祇求塞責，敷衍

成章。官廳例行報告之文，大率如此。

(四)過去事跡有非一人觀察所能明。如一時習慣，一事始末，一羣行動，一人隱私等。或範圍甚廣，或經時甚長。均非旁探他材，不足明其真相。撰人所據史料，是否充分，是否正確，均當研究者也。

以上所述，皆指原始史料而言。然史料中大都以孳生者爲多。所謂撰人，皆係傳達消息之中介。故吾人不能不追求原始撰人。唯原始撰人每不可考，則唯有依前章所述知人之道以求之耳。研究史料之方法，如此繁難。而史料之價值，又復如此低下。則史之爲學，不亦難乎。所幸史上所述，以習慣與大事爲多。時間較長，範圍較廣。故史料雖缺，崖略可知。此外且有撰人不致誤記之史料，而史料本身亦有不致錯誤者存。茲略陳如後。

(一)撰人不致誤記之史料，可分二類。其一，事實之與撰人無利害關係者，則撰人必能秉筆

直書，不致變更真相。其二，事實甚著，不容訛誤者。如證明甚易者，時地皆近者，區域甚廣者，衆人屬目者，均非撰人所能一手盡掩也。

(二)事實本身不能致誤者，可分三類。其一，事實經過爲時甚久者，如習慣是也。其二，事實範圍所及甚廣者，如戰爭是也。其三，事實所在一望可知者，如民族是也。凡此所述，複雜異常，運用不易。然各種步驟，每可同時並進。習慣之後，亦不甚難。且空談史法，無異具文。學者果欲成家，尤貴心知其意。此又非可以言傳者矣。

## 第七章 斷事

「雖有疑獄，合衆證而質之，必得其情。雖有虛詞，參衆說而核之，亦必得其情。張師逮南遷錄之妄，鄰國之事無質也。趙與時證以金國官制而知之。碧雲駟一書，誣謗文彥博范仲淹諸人。晁公武以爲真出梅堯臣。王銍以爲出自魏泰。邵博又證其真出堯臣。可謂聚訟。李燾卒參互衆說而辨定之。至今遂無異說。此亦考證欲詳之一驗。」——紀昀

考證目的，在於史料之估值，及史料關係之決定。然估值僅爲史事斷定之初步，非即研究史事之止境。史料考證，不能予吾人以史事之真相也，僅能使吾人比較各撰人之紀載而已。比較同

異，辨別虛實，而後史事方可斷定焉。紀載自紀載，史事自史事，兩者絕然不同。學者切須明辨。撰人紀所見聞，不盡真確不誣。必另有他人紀載，能與之不約而同。方可定其事爲不妄。故欲斷定史事之真確，至少應有二人以上之暗合。

然若撰人而犯自欺之病，則雖有二人以上之暗合，亦不足據。所謂自欺，蓋一種公有之心理，使撰人對於所見所聞，不能有明確之了解，是也。例如王充論衡，紀妖，計鬼，四諱，調時，譏日，卜筮，辨崇，難歲，諸篇所述，對於世俗迷信，可謂推勘已盡。而歷代名人筆記，尙多無稽之談。故言者雖多，皆本諸自欺之心理，不足以證其果有是事也。

考證史事之虛實，蓋以可能與否爲根基。如不可能，雖有史證無益也。所謂可能，指事物之可遇者而言，意謂就人類經驗而論，世間確可有此等事，不容再疑耳。故曾有之事，當以可能爲前提。如不可能，決不容有。縱有紀述，亦不足憑也。

世稱堯時十日並出，萬物焦枯。堯上射十日而去其九。夫人之射也，不過百步，矢力盡矣。天之去人，以萬里數，安能得日？又稱杞梁氏之妻，嚮城而哭，城爲之崩。夫城，土也，無心腹之藏。安能爲悲哭感慟而崩？又稱湯遭七年旱，以身禱於桑林，自責以六過，天乃雨。夫天地之有水旱，猶人之有疾病也。疾病不可以自責除，水旱不可以禱謝去，明矣。且天去人，非徒層臺之高也。湯雖自責，天安能聞知而與之雨乎？又稱南陽卓公爲緱氏令，蝗不入界。夫賢明至誠之化，通於同類，能相知心，然後慕服。蝗蟲、閩虻之類也，何知何見，而能知卓公之化？使賢者處深野之中，閩虻能不入其舍乎？閩虻不能避賢者之舍，蝗蟲何能不入卓公之縣？（節錄王充論衡感虛篇）諸如此類，皆不可能。故雖見紀載，終屬虛妄也。

然今日之不能，安知非卽他日之可能。故不能亦可成爲可能也。同時吾人亦須知凡事之自不能而變爲可能者，必先有信而有徵確實不虛之經驗，以證其果爲可能，而後可。唯事之可能與

否，與事之容有與否無關。吾人不能因某事爲可能，卽謂某事爲曾有。蓋事不可能，固不容有。卽事屬可能，亦不必遂有是事也。

史記留侯世家，上欲廢太子，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呂后恐，使呂澤要留侯爲畫計。留侯謂天下有四人，爲上所重。太子應請四人爲客。旣至，年皆八十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上見之，大驚。竟不易太子。戚夫人泣，上爲歌楚歌而罷。按漢高祖剛猛伉厲，非畏搢紳譏議者也。若決欲廢太子，立如意，不顧理義，以留侯之久故親信，猶不敢以口舌爭。豈山林四叟片言所能尼其事？假使四叟果能尼其事，不過污高祖數寸之刃耳。何至悲歌四叟果能制高祖，是留侯爲子立黨以制其父也。留侯豈爲此哉？又華嶠譜敘曰：孫策略有揚州。盛兵徇豫章。一郡大恐。官屬請出郊迎。華歆曰：『無然。』策稍進。復白發兵，又不聽。及策至。一府皆造閣，請出避之。乃笑曰：『今將自來，何遽避之？』有頃門下白曰：『孫將軍至，請見。』乃前與歆共坐，談議良久。夜乃別去。義士聞之，皆長歎而心自服也。此說



太不近人情。又孫盛雜語曰：『姜維詣諸葛亮，與母相失。後得母書，令求「當歸」。』維曰：『良田百頃，不在一畝。但有「遠志」，不在「當歸」也。』按維粗知學術，恐不至此。（節錄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凡此之類，皆非常情。故事雖可能，不定曾有也。

所謂某事可能，無非謂就吾人經驗而論，無物足證某事之不能有。然初不謂某時某地曾有某事也。吾人縱明知某事爲可能。而於斷定某事爲容有或真確之先，非有實證不可。實證強弱，當視其量與質如何以爲斷。某事雖屬可能，然單持不可信之孤證，不足以使某事自可能之域，而進於容有之區。紀載之確實者，雖一言九鼎，可使某事達於容有之境。然非他人紀載之暗合，仍不得謂爲真確無疑也。

凡此諸端，皆史家斷定史事時所宜服膺者也。試問應用之方法如何。第一，須知欲敘述複雜渾淪中之真相，必先決定渾淪中諸原質之真相。所謂登高自卑，行遠自邇。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也。

吾人於研究某代史跡之先，必先博覽羣書，加以考證。而後可以略得其大凡。爲省時計，必於着手研究之際，未加考證之先，勤事筆記。所謂筆記，卽披覽史料，撮其有關主題之處而詳記之，是也。筆記所用，片紙最宜。上下各留空白一方，以便詳記書名版本卷數篇名及頁數於下方，而略標所記主題於上方。俾便開帙了然，易於復檢。

史家讀史筆記，可分二類。一屬撮要，一屬詳抄。撮要者，不錄原文，僅書梗概。如求某事之時日，讀而得之，錄諸筆記，僅書某人云，某事在某時，足矣。原文如何，不必述也。然如研究某偉人之言論，則各書所述原文，皆屬關係重要。務當依樣詳抄，不宜逸漏。假使所讀之書，係世間難得之本。則筆記時，亦宜取其成文，不當節錄。至於筆記之宜撮要或詳抄，雖視研究者之應用以爲衡，初無標準。而筆記之切宜謹慎，則實爲學者準繩。撮要貴能不背其意，詳抄貴能不失其真。草率成章，無當實

用者矣。

諷誦史材，瀏覽通史，兩者宗要，迥然不同。前者爲研究初步，貴在精深。後者爲領略大凡，無妨簡略。研究貴真，欲速不達。若祇求速成，不問真確。非研究之正軌，豈學問之良模。真而且速固佳，速而不真何用。與其速而不真，何若真而不速乎。

吾人既已博覽羣書，集成筆記。乃可較其得失，辨其異同。先將意欲斷定之史事，書於片紙之一端。再將所集紀述，條列於後。而參考之書名附焉。如是，則材料多寡，可以一目了然矣。整理紀述，問題生焉。第一，所集紀述，不約而同，示吾人以此事之果確。其二，所集紀述，言人人殊，示吾人以此事爲容有或當闕疑。其三，吾人所得僅一孤證。如所集紀述，不約而同。且撰者爲人，均可信任。則此事真確，不必再疑。如所集紀述，言人人殊。則虛實是非，最宜辨別。如吾人所得僅一孤證，則言雖可信，至多祇得視爲容有而已，不得遽斷其爲真確也。

吾人史識，不盡根據撰人目睹紀載而來。故有時不能不曲證旁推，以資斷定。應用此種方法所得之價值如何，當以下列三端爲斷。其一，根據目睹而斷定之事跡爲數若干。第二，所有事跡是否互相密接。其三，除已經斷定之事跡外，是否再無他種事跡與之相合。

此種旁證工夫，最費剪裁之力。如取殘像，修而復之。或缺其首，或缺其足。一望而知，真僞立辨。然有時所缺者不止一端，而可補者不僅一物。以諸物補所缺，盡屬相宜。決斷去取，此最不易。雖有別識心裁，亦將無所施其技矣。吾人遇此，唯有闕疑而已。

旁推曲證，並可由反面入手者，謂之『無言之證』。如有人焉，固深悉某地某時曾有某事者，而對於某事中之某節獨置之不言。假使某事中果有某節者，彼必知之，而且必記之。彼今不言，則必無某節也。然此種旁證，較正面者爲危險，而易流於不真。蓋某節果確，彼能否目睹或耳聞之，極難斷定，一也。假使彼果目睹或耳聞之，彼能必記之否，亦極難斷定，二也。

司馬師之廢齊王芳也，據魏略云：師遣郭芝入宮。太后方與帝對奕。芝奏曰：『大將軍欲廢陛下。』帝乃起去。太后不悅。芝曰：『大將軍意已定。太后但當順旨。』太后曰：『我欲見大將軍。』芝曰：『大將軍何可見耶。』太后乃付以璽綬。是齊王之廢，全出於師，而太后不知也。陳壽魏紀反載太后之令，極言齊王無道不孝，以見其當廢。其誣齊王而黨司馬氏亦太甚矣。然此猶曰陳壽身仕於晉，不敢不爲晉諱也。至曹魏則隔朝之事，何必亦爲之諱。魏文帝甄夫人之卒，據漢晉春秋謂由郭后之寵，以至於死。殯時披髮覆面，以糠塞口。是甄之不得其死，可知也。而魏文紀但書夫人甄氏卒。絕不見暴亡之跡。豈壽以作史之法，必應如是迴護耶？（趙翼廿二史劄記三國志多迴護條）無言之證之不可恃，卽此可見一斑。

是故旁證之道，極宜慎重。推證所得，切須直書。信者書之，疑者闕之。慎毋使疑者如真，妄者似信。世之精於史學者，每能將旁證經過，據實述明。務使讀者明白其推理之由，而得以辨別其虛實。

闕疑之道，莫逾於斯。

總之旁證所得之事跡，與根據直接史料所得之事跡，不可相混。前者雖屬容有，或極逼真，然終不可斷爲真確。故根據旁證所得之事跡而成之著作，其價值遠在根據直接史料所得之事跡而成之著作之下。吾人於編比史事時，於此宜三致意焉。

# 第八章 編比

「司馬遷曰：『百家言，不雅馴，摺紳先生難言之。』」又曰：「不離古文者近是。」又曰：「擇其言尤雅者。載籍極博，折衷六藝，詩書雖闕，虞夏可知。」然則旁推曲證，聞見相參，顯微闡幽，折衷至當。要使文成法立，安可拘拘於割地之趨哉？夫合甘辛而致味，通纂組以成文。低昂時代，衡鑒士風，論世之學也。同時比德，附出均編，類次之法也。情有激而如平，旨似諷而實惜，予奪之權也。或反證若比，或遙引如興。一事互爲詳略，異撰忽爾同編，品節之理也。言之不文，行之不遠。聚公私之記載，參百家之短長。不能自具心裁，而斤斤焉徒爲文案之孔目。何以使觀者興起，而遠欲刊垂不朽耶？」——章

學誠

史事既定，陳列滿前。有真確者，有容有者。於是比事屬辭之道尙焉。

史學研究，步驟甚多。循序而前，不容躐等。然求其實際，殊不盡然。史事編比，本可當着手之際，立即進行。既讀一書，畧知梗概。隨翻他籍，隨改舊聞。必使舊聞隨新證而改觀，史事得新見而愈確。反覆推證，不厭求詳。必搜羅史料，先能賅備無遺。然後筆之於書，方可永垂不朽。

吾人於搜羅史料之餘，既知梗概。乃可將考證所得之跡，加以審查。第一，定主題之界限。第二，分史事之時期。第三，定史事之去取。第四，定各部因果之關係。第五，明陳跡之變化。第六，定史事之重輕。第七，定烘托材料之多寡。

何謂定主題之界限，夫史事如環，原無首尾。昨日之果，今日之因。今日之因，明日之果。因因果果，傳之無窮。所謂『正其疆理，開其首端，因有沿革，遂相交互。事勢當然，非爲濫軼也。』（劉知幾史通斷限篇）然史之爲物，雖繼續不窮。而詳加審察，則段落可見。人類演化，痕跡顯然。皆能予主題



以明白之界限，使吾人有研究之範圍。研究如欲精深，主題必當有限。夫人生白首，難窮一經。况人事萬千，焉能盡究。此吾人所以不能不『明彼斷限，定其折中』也。

然史上時日，不能定主題之範圍也。自何時始，至何時終，去取之權，握諸學者。例如研究秦始皇之統一中國，必究其統一事業之何自始，與何時終。終點易求，肇端難定。蓋當秦始皇二十六年時，齊國既亡，遂成一統，此易知者也。至若肇端之日，雖顯然爲孝公圖強，商鞅變法之際。然尙可遠溯穆公爭霸不成，閉關休養之時。至如封建制度之興衰，其始末均屬難定。卽謂始於周初，亦復陸續行之。旣不可概謂之武王，尤不得專屬之周公。而武王時原已有千三百國。雖係舊時部落，安知非卽周初封建制度之所本。至於封建之廢，世人每斷之於秦始皇統一中國之時。初不知春秋中葉，強兼弱削，列國已半爲郡縣。而楚漢之際，豪傑相王。漢景之時，七國作難。皆可謂爲封建制度衰替之餘波也已。

至於史著之中，應包何事。此係史事價值問題，難定一成標準。『論史之煩省者，但當求其事有妄載，言有闕書，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劉知幾史通煩省篇）所謂價值，當然非某事爲優，某事爲劣，或某事有益，某事無功之意。實指某事在某篇中是否重要而不可缺。此乃一研究結局之問題也。蓋史事編比，原屬一研究結局之問題也。史事編比所求者，非人羣活動之目標應屬何種，乃人類活動已曾達到之目標果屬何種，且以何種方法達到之也。例如吾華民族之活動，曾造成中國而統一之。中國之統一，乃秦代已成之事實也。假定秦始皇統一中國爲一有歷史價值之事業，爲吾國文化上之一大進步。則史家之責，在於說明統一中國之如何成功。然則，當編比之際應包何事？曰：凡有關統一成功之史跡，均應詳述無異。如爲篇幅所限，不能不加以去取。則當視其與統一成功關係之深淺以爲斷。深者取之，淺者去之。或可無論深淺，並蓄兼收。稍別詳略以示輕重。深者詳之，淺者略之。詳略去取，初無標準。史識可貴，意在斯乎。

人類活動，必有顯著之痕跡。吾人取其一段中之事跡而比次之，以求其結局，非先知其梗概不可矣。常人每謂欲求梗概，可閱尋常舊著以得之。是固便矣，非正軌也。若能博覽羣書，細加考索，每能隨機觸發，卽景會心。彼前言往行，縱然萬緒千頭，而諷誦有方，不難讀書得間。學者賞心樂事，每於此等處得之也。

讀書漸多，懷抱漸變。狹者廣之，謬者正之。見解既與夙昔不同，領會亦較先時爲敏。取材既博，輕重益明。或詳前所略，或異前所同，或重前所輕，或忽前所謹。史材既備，去取既竟，乃作爲大綱，爲最後之審定焉。

假使秦始皇之統一中國，在中國文化史上爲重要之事跡。則編比之際，毋庸再疑。然有時事跡重輕，每難驟定。或去或取，煞費權衡。吾人至是，當念茲事與中國文化發展有無密切關係。詳述茲事，能否使吾人更能了然於中國民族之演化。如中國民族演化之究竟在於實現大一統之國

家，則秦始皇統一中國之事業，實爲中國民族團結之初步。其重要可以不言而喻矣。

至於世界史之編比，亦當視若複雜之渾淪，不應僅以外觀之統一，或社會之結構爲已足。然則世界史之材料，當屬何等。應包人羣發展之各方面，如經濟，教育，政治，科學，美術，哲學，及宗教乎？或僅述經濟與政治二端乎？如應網羅一切，則孰重孰輕乎？何者應詳，何者應略乎？何以某事較重且應詳述乎？凡此皆形而上學中之問題也。

觀此可知編比世界史，當有一種人生哲學爲基礎。社會上之形形色色，豈卽人生之究竟乎？抑僅係人生究竟之一種方法乎？如其僅屬方法也，則人生之究竟，究屬何物乎？人生究竟是否卽如德賢倭伊鏗（FUCKEN）所謂『生活中精神滿足之發展』乎？人羣活動之宗要，是否在於人格之上達？吾人於此，亦有明證否？如無明證，則直空言而已。人羣活動，又豈空言所能駕馭乎。

又若以爲人生純屬物質之事。人也，社會也，以及人羣活動之產品也，皆將有同歸於盡之一

日。是說也，亦寧非空言而已乎？凡此諸說，皆關史意者也。亦即所謂『歷史哲學』者也。研究史學者，亦誰能脫此窠臼乎。

然則編比世界史，應以何種根據爲選擇資料之標準，仍屬史料價值問題。而至今尙無定論。如吾人已知中國之統一已成事實，用爲敘述之線索，是固然矣。試問世界史之線索爲何如？必俟世界史之結局已成事實，然後再依據此的以決定史事之孰重孰輕孰去孰取，則世上將永無著述世界史之人矣。是故選擇世界史資料之標準，非已成之事實也。乃擬議之目的也。此則習史者所當明辨者也。

是故世界史之如何編比，當以著者所抱之人生哲學爲標準。偏重物質者，不能欣賞史上關於精神之事跡。反之偏重精神者，亦不能同情於物質上之往事。史家所抱之價值觀念，當然影響其全部歷史之編比。此種價值觀念，各時代之民族皆有之，且必皆有之。否則各民族之事業，將無

一致貫徹之觀也。

大抵史家所謂價值之標準，並不自世界史中得來。假使史家對其所述之時代，已了解無遺。所用之史事，亦已能以適合全部結局爲標準。則即可稱爲具有史識之人。史家紀事，決不因其饒有興趣，遂不惜並蓄兼收。所運用者必係可爲脈絡之事。卽此一端，已不易爲。世之能此者，又有幾人乎？此先哲所以有才難之嘆也。

應述何種事跡，與如何編比此種事跡，純屬二途。研究所得之史料，或屬經濟，或屬政治，或屬宗教，初非一端。如何比次乎？其如編年史家之以事繫年，依次排比乎？誠如是也，則僅列舉事跡而已，不得稱爲專門著述也。且『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釋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如山之峨，如海之茫。蓋編年繫日，其體然也。』（袁樞通鑑紀事本末楊萬里叙）大抵編比之法，全篇須具一貫精神，事跡貴能互相聯絡。欲求一貫，則凡相同事跡，均當以類相從。欲求聯絡，則凡先後相生，均

應循序比次。所謂『首尾畢具，分部就班』者（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自序）是也。學者能於編比之際，先分段落，則一貫之道，思過半矣。

人羣活動，並不單純。研究工夫，解剖爲上。此編比史事之所以貴分段落也。入手之初，先定此事可分幾段。分定之後，乃推求各段之源流。有屬政治者，有屬經濟者，有屬宗教者，有屬學術者。政治之中，或可再分爲中央與地方。經濟之中，或可再分爲國計與民生。宗教之中，或可再分爲教義與組織。學術之中，或可再分爲科學與美術。故大段可再分爲小段，小段再可分爲幾事。依其先後，述其本末。乃合事成段，合小段爲大段而成篇。或有時事跡之間，牽連繁複，亦祇得分頭敘述，不厭求詳。庶可免掛一漏萬之譏，得一氣呵成之妙。

然段落雖成，編比之功仍不得稱爲完竣也。蓋尙有組成條理排比成章之業焉。此爲編比中最難之事，亦爲最不易得心應手之事。所謂著作，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歷代帝王本

紀不足以稱中國史，魏宋齊梁陳各書，不足以稱六朝史。所謂中國史，所謂六朝史，必有異於是者矣。雖或各篇文字，斐然成章，依次敘述，先後井然，亦將僅屬一種斷簡而已。此比次與著述之所以殊途，學者不可不辨也。

編比之道奈何？曰：亦唯使各段落間生極密之關係，且依其輕重而敘述之而已。方敘一段，擱置他段。繼述次段，乃置前段。可權其輕重，放筆爲之。唯繼述之時，凡與前段有關之點，均應盡量重提，以明來歷。蓋卽窮源竟委之道也。至於各段溯源至何爲止，各段詳略標準若何，凡此皆屬難定之事。大抵篇幅大小，應先預計。重詳輕略，端恃史才。蓋『史傳爲文，淵浩廣博。學者苟不能探蹟索隱，致遠鉤深，烏足以辨其利害，明其善惡？』（劉知幾史通鑒識篇）學者必先熟諳詳情，備悉始末。然後詳略去取，方可隨心所欲。所謂『至精而後闡其妙，至變而後通其數』也。

比事成段，比段成章。學者於着手之頃，蓋隱含因果之意。歷史與自然科學同，不能有無因之



果。然自然科學中之因果，本有定律。因果範圍，必兩相等。至於歷史，則僅有因果之關係而已。前後相生，因果初不相等。或其因甚微，而其果甚大。或其因甚大，而影響杳然。歷史原爲求異之學，故因果每不相符。與自然科學之求同而因果永遠相等者，蓋迥乎殊途也。

是故探求定律，非史家之責也。史家所求者，因果關係而已。祇敘明諸事之前後相生，並依前後相生之理而編比之，卽爲已足。總期篇中無孤立之事跡，各事有相互之關係，斯則可矣。

然而可以言傳者規則也，不可以言傳者史識也。世之名史家，豈特熟諳史法而已，且具致遠鉤深之睿識。必能於殘篇斷簡之中，心知其意。且審其因果關係而排比之。然後方足自成一家，垂諸不朽。如自問才力不足，則惟有苦下功夫。所謂『學業在勤，功庸弗怠』也。人定本可勝天，有餘可補不足。歷代名史，不一其人。吾人果能誦其遺書，效其力學，則必有一旦豁然貫通之樂矣。

所謂歷史名著，不僅明其因果，排比成章而已。尙有進於此焉。卽所謂特異之變化是也。蓋特

異之變化，本歷史中極要之特性。歷史所研究者，人類之活動也。歷史所欲明者，人類活動所產之特異變化也。故編比史事，應述三端。第一爲原狀，第二爲活動，第三爲活動所產之新境。三端既明，卽稱良史。文采優劣，可不問焉。

舊日史家之紀事也，每先述某一時代之制度，繼述當時不滿此種制度之心，再繼述改造此種制度之運動，而終述改造後之新社會。此種方法，尙不得稱爲盡善。如能以改造之運動爲經，而以受改造之制度及改造後之結果爲緯，則人類變化情形，不難昭然滿目。史事編比，此爲上乘。

總之編比時應注意之三端，切須服膺，凡不足以表示原狀變動及變動之結果者，不宜採入史中。且三端之間，宜有聯鎖。未嘗變動之原狀，曇花一現之行爲，以及突如其來之奇事，均非良史之材，當以割愛爲尙。

此外尙有二事焉，爲良史編比之要着。其一，輕重之間，宜得其當。史事自身，初無輕重。所謂輕

重，蓋指其成就之大小而言。史家之敘述之也，亦不當根據私人評論，以詞藻表其輕重。祇詳述其如何成就而已足。重者詳之，輕者略之，讀者自能得之言外。若僅因某事之趣而且奇，遂不惜津津樂道。則不特繁簡失當，亦且徒顯其學識淺陋而已。

其二，編比之際，應引用詳情，增加生氣。務使所述事跡，栩栩若生。誦讀之餘，悠然神往。至於宜多宜少，初無一成標準，專視史家之才識如何。如能不奪重要事跡之篇幅，無妨因果關係之敘述，則多寡之間，較可自由決定。至於此種史材之選擇，亦唯以史家之識鑒爲衡。凡氣候，服裝，居室，容貌，等詳情，可以唯意所欲。或並襯以圖畫，亦無不可。編比既竣，乃成大綱。有如人身，此爲骨格。肉之衣之，著作之功。其詳當述之於下章也。

## 第九章 著作

「古人文成法立，未嘗有定格也。傳人適如其人，述事適如其事。無定之中，有一定焉。知其意者且暮遇之，不知其意，襲其形貌，神勿肖也。」——章學誠

常人以為編比既成，著作斯易。實則深知史法之士，不盡屬能文之人。若史家而不能文，則研究結果之發表，斷難完美。所謂『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也。大抵凡欲形諸筆墨，均須具有文學良才，固非獨史著為然矣。

夫敘述史事，固當有充實完美之文。然吾人不得因此遂視歷史爲文學之別子，或視文采不明之良史爲不值一顧之書。此種見解，既極錯誤，且亦不知史文性質之談也。史著與小說不同。富麗之文章，不足以償史著之杜撰。史著善惡不以興趣文體爲衡，而以真確與否爲準。夫史著應有充實完美之文章，固不待言。史文與常文同，最重全文結構。洋洋灑灑，總期能融會貫通。所謂一氣呵成，一線到底之道也。唯不得因此遂視歷史爲文學也。

夫歷史著作，非斷爛朝報之比也。貴能如畫像然，全身畢現。史之宗旨，不在激動感情，而在使讀者了然於人羣特異活動之真面。如史著既成，足使讀者神往，此則偶然之結果，並非史著之正宗。史家所求者，本不在動情之事跡。其研究之題目，又不盡足以動情之良材。如果以小說方法著作歷史，則謬誤之見，千里毫釐。又烏在其能成專門著述也。

陸士衡曰：『意翻空而易奇，言徵實而難巧。』此文史之大較也。文章之士，或理在方寸，而求

之域表。或義在咫尺，而思隔山河。神思所運，舒卷自如。至於史家則不然矣。史之泉源，厥唯史料。史料既缺，史著隨窮。史家雖亦可運其神思，然僅可藉爲低徊往事之助。覃思之人，可爲文士，而不必爲史家。蓋『文人之文與著述之文，不可同日語也。著述必有立於文詞之先者。假文辭以達之而已。以文人之見解，而議著述之文辭。如以錦工玉工，議廟堂之典禮也。』（章學誠文史通義答問）

世之學者，每視史學爲文學之支流。史學之不能進步，實受此種謬見之影響。蓋『自世重文藻，詞宗淫麗。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每西省虛職，東觀佇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劉知幾史通覈才）不特此也。因有文史合一之謬見，並生史貴通俗之盲談。妄謂通俗史籍，唯文章之士優爲之。夫史貴真確，不尙文詞。若必『綺揚繡合，雕章縟彩。』則經生帖括，詞賦雕蟲，並得啁啾班馬之堂，攘臂汗青之業者矣。世人對於科學之書，多知以真確爲貴。獨於史著，至今尙一任文士隨意爲之，寧非奇事？

然則，世上不當有通俗之史書乎？是又不然。唯無論著作之屬於通俗或專門，其以真確爲主宰則一。專門著作既貴真確。通俗著作，獨可信筆爲之乎？語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專門家學，何獨不然。未嘗習史法之人，卽不應負作史之責。若文皆雅正，而事悉虛無。是『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丘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

如史學專家而能兼顧並籌，豈不甚善。先成專門之書，備專家參考之用。另著通俗之本，供常人瀏覽之資。讀者不同其人，著作應異其質。若欲一書兩用，勢必兩敗俱傷。若以專門之業而取通俗之形，則子注附錄，在所必去。後世學者，既無從悉其取材所自，亦無法明其斷定之由。繼其後者，必且重行研究，再擲光陰。著作如斯，亦復何益。總之學者之責，以學爲先。而研究之功，重在供獻。若『徒悅目而偶俗，固高聲而曲下。』（文選陸士衡文賦）已非文學之上乘，又豈爲學之宗旨乎？

是故專家所致意者，非常人之通史，乃專門之著述。專門著述，宜備三事。一爲本文，一爲注腳，

一爲關於書目史料及討論之附錄。茲再分述如後。

著作特點，貴能貫通。所謂「推極至隱，得其會通」是也。學者每以爲史料既集，排比成文，卽足盡史家能事。其實不然。如僅比次史料，不加詮釋功夫，則讀者或如置身雜肆，應接不遑。或如五色目迷，莫明其妙。故史著本文，除史料大綱之外，應並有鈎元提要之功。「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鑿而飭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杜預春秋左氏傳序）

欲闡明史料中之一貫精神，須自史事全部上着手。明定範圍，揭示綱領。然後分述詳情，表明特點。務使覽者如振衣得領，張網挈綱。了然於史事之真情，深諳著者意向之所指。欲求著作之貫通，應用推理之能力。不特當研究之際，須將題目在胸。卽至著作之時，亦應毋忘綱要。學問之道，綱領爲先。研究進程，此爲關鍵。若書無綱領，則縱有心裁別識，亦將如用武無地之英雄。至於推理能



力之應用，應達何境。此係學識問題，初無一成標準。大抵推理能力，雖可培養而成。然不能因有神思，遂可恃才不學。如能『考據詳明如漢儒，而未嘗墨守舊文，而不求夫心之安。辨析精微如宋儒，而未嘗空執虛理，而不核夫事之實。』（汪廷珍崔東璧遺書序）其庶幾乎。

司馬光之資治通鑑，凡十六代，勒成二百九十六卷。凡『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議論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之際，休咎應證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史之條教。斷之以邪正，要之於治忽。辭令淵厚之體，箴諫深切之義，良謂備焉。』其宗旨在於明得失之迹，存王道之正。一氣呵成，始終貫澈。其能成吾國史學名著者，即在於此。

又如崔東璧之考信錄，『上探疏佗至循蜚，下溯豐岐迄泗水。中間畫卦及詩篇，政典皇皇書與禮。道有孔孟不知餘，學無漢宋唯其是。百家傳說質諸經，不經之經斷以理。』其宗要在於黜百家之妄，存列聖之真。其他如馬班陳氏，各有家學心裁。故能千古不刊，至今傳誦。

凡此皆不朽之作也。學者如欲潛心學問，媲美前修，未見古人絕業，不可復紹也。然則歷史名著，必具別裁。歷史所以被視爲文學，及文人所以敢於作史，其理由或卽在此。唯學者須知此種名著之所以不朽，仍在其能以考證之功力爲根基。若僅持義理而疏於徵實，不具始末而徒掇文辭，則射覆之學，鑿枘之文，雖極精能，其無當於日用也審矣。

雖然，詮釋往事，使覽者恍然見義於事文間，尙未爲足也。著者尙須能自審其著作，斷其是否貫通。使讀者得相悅以解之愉快。當著述之際，『吮殘墨而凝神，搦禿毫而忘倦。時復默坐而翫之。緩步而繹之。仰眠牀上而尋其曲折。忽然有得，躍起書之。鳥入雲，魚縱淵，不足喻其疾也。』（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序）迨著作竣事之後，宜再束之高閣，期於相忘。然後再取而讀之。指瑕索癥，重加點竄。則欠缺難明之點，必能昭然在目。再三易稿，不厭其煩。或多述詳情，或更加詮釋。總期本末具備，各事關聯，而後已。著作如此，庶幾近焉。

古人名著，多具精神。學者有志貽厥後來，正應仰範前哲。唯模擬之道，得失有殊。上者貌異心同，下者貌同心異。學者讀書，應『取其道術相會，義理元同，若斯而已。』蓋必別具隻眼，方能千古不刊。徒事效顰，寧有一顧價值。古之作者，不同體而同工，語無相襲。斬自成一家言耳。故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也。

學者所當致意者，不僅一貫精神已也。須知著作歷史之際，不可信手拈來，即當妙諦。必須精心考證，方可成書。務使讀者恍然於考證之是否經意，事迹之是否有徵。凡是形涉傳疑，事通附會，含毫若斷，故牒無憑者，均應著其所疑，以待後人之別擇。故著作之道，實緩而難行者也。

武斷極易，慎言最難。蓋慎言之道，貴能穠纖得衷，修短合度。『增之一分則太長，減之一分則太短。著粉則太白，施朱則太赤。』火候純青，原非易事。故一旦新證發見，或須重事編排。至再至三，慎之又慎。具有此種苦心，方得稱爲學者。總之，學者以一己之私，折衷羣說。稍有出入，千里毫釐。後

人年遠世湮，無由別其真僞。若輕率武斷，漫不經心。豈特厚誣將來，亦且有慚良史矣。

史文極則，須能與史證相符。虛實是非，務使恰如其分。如事跡已有二人以上之暗合，真確無疑，則直書其事可也。如衆說紛紜，難衷一是，而大體偏於一方，則宜用『或』『殆』等字以示近真未定之意。如僅有孤證，則引其立言之人。若古人又述古人之言，則兩引之，不可襲爲己說。務使覽者一望而知其所憑者，僅一人之紀載而已。再如事出傳聞，無從證實，則應曰『相傳此事如何如何』，以示其難信。凡此所舉，不過大端。而史家出言之宜審慎周詳，卽此已可見其梗概。不然，都捐實事，枉飾虛言，而欲刊勒成家，彌綸一代。豈不南轅而北轍哉！

是故優美之史文，僅能出諸精通史料長於考證及胸有全題者之手。一言一語，均當與所憑之史料表裏相符。史文與文學之不同，卽在於此。而且史家爲徵實起見，不能不常引成文。而文學之士，則每喜竄易更張，反失本意。學者如能多用成文，藉明真確。紀述貴於宛肖，言詞不必經生。則

於著作之道，思過半矣。總之敘述史事，以能利用成文爲上。蓋撮要轉述，決不能存原料之真。而割裂剪裁，尤難免有斷章之慮。

夫史學名著，當然非純由聯綴原文而成。成文之孰重孰輕，應多應寡，均當匠心獨運，加以別裁。苟於事實有關，卽胥吏文移，亦在所必錄。否則雖班揚述作，亦在所必刪。不尙文辭，期明事實。蓋歷史與文學之區別，非此不明。史文與史料之關係，非此不密也。

史貴徵實，不尙浮談。徵實之道，除引用成文之外，並有自注之一途。疏漏之防，不嫌太密。歷史若無憑藉，將如性命之空談。史家欲顯精能，莫若標明其來歷。蓋『文史之籍，日以繁滋。一編刊定，則徵材所取之書，不數十年嘗失亡其十之五六。使自注之例得行，則因援引所及，而得存先世藏書之大概。因以校正藝文著錄之得失。是亦史法之一助也。且人心日漓，風氣日變。缺文之義不聞，而附會之習且愈出而愈工焉。在官修書，惟冀塞責。私門著述，苟飾浮名。或剽竊成書，或因陋就簡。

使其術稍黠，皆可愚一時之耳目。而著作之道益衰。誠得自注以標所去取，則見聞之廣狹，功力之疏密，心術之誠僞，灼然可見於開卷之頃。而風氣可以漸復於質古。是又爲益之尤大者也。」（章學誠《文史通義·史注》）

注腳種類，可分爲三。一爲卷數頁數之註明，以表史材之所在。一爲成文之抄錄，以明史文之有憑。一爲證據之討論，以見決斷之謹慎。大抵三類之中，以第三類注腳爲最少，而且最難。

第一類之注腳，僅述卷頁數目。驟視似易，其實甚難。此類注腳，一方可以明創輯者取材所自，一方可以便讀者翻閱原書，以斷定著者所述之是否正確。若僅說明卷頁之數，則每因版本不同，無從翻閱。故版本多者，並應說明何人刊印，何家所藏。以免讀者之遍尋無着。有時所據原本，或係手稿。則不特何家珍本，應加說明。卽原書外形，亦應詳及。蓋註明參考，不厭求詳。總期讀者苟欲翻看，開卷卽得。且著者研究之餘，易爲存錄。他人翻檢，力費心勞。又何不稍費舉手之勞，爲讀者謀省

時利益。世之學者，每有羅列書名，不提卷頁。徒示淵博，無益存參。縱存心或不欺人，然其無當於日用也則甚明矣。總之此種注腳之本旨，在便讀者之檢查，故以明確爲貴。欲求明確，非有謹慎持久之功不能。學者欲示其博聞，應在著作上刻意經營，使讀者恍然有以見其用心於行間字裏。若徒列書目以自欺而炫人，則雖充棟汗牛，亦適足以形其淺陋而已矣。

第二類之注腳，既包成文，亦明出處。其目的在使讀者得以親覽原文，藉知著者所述之是否確當。既引原文，當以存真爲上，不應割裂剪裁。原文字句，均應依樣照抄，絲毫不苟。不然，則讀者所得，仍是他人之言，不知真面所在。至於何時可引原文，初無一成標準。大抵手抄真本，爲常人所不易獲見之書，則採錄成文，藉廣聞見。或著作之本文太簡，讀者不易灼見著者命意之所在，則亦應詳注原文，以爲領會之助。如原文係外國文字，則何時應加翻譯，何時應引原文，亦初無定則。如意在表明史料真相，則應錄原文。當原文之意不能絕對確定時，尤宜如此。如能將成文參入著作之

中，不另附諸注內，最爲得計，學者宜知。

注腳之難爲者，莫過於考訂異同之一類。蓋本文所述，不盡確實無疑。或傳聞異詞，未能斷定。或諸家聚訟，應付闕疑。所述史事之虛實是非，必當與所採史材，表裏相應。故不特諸家之說，應集注中。卽著者斷定之由，亦當詳述。注中應先舉各種不同之紀載，評其價值之高下，明其真意之爲何。較其得失，辨其是非。乃用推理能力，斷定其真僞。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考異，爲著者自注之良模；裴松之之三國志註，則爲他人代注之絕作。『引諸家之論以辨是非，參諸書之說以核譌異，』誠此類注腳中之上乘矣。

專門著述，宜附參考書名。或並須另加附錄。蓋前人纂輯，具有苦心。若引用舊書，不著所自，是妄援著作之義，自文其剽竊之私。豈非飲水忘源，數典忘祖？大抵參考書目，應包憑藉之書。無論其爲原始，或爲孳生，凡經採用，均須列舉。孳生史料，要以名著爲歸。或依時代而次之，或依門類而分



之，均無不可。凡撰人名氏，書名，卷數，版本，出版之時地等，均當一一註明。而各書之內容及其優劣，均應加以簡明之案語。

至於原始史料，應與孳生者分開。而印本抄本，亦應分頭羅列。各類史料之序次，或依筆畫，或依性質，排其先後，有條不紊。務使讀者能一覽即得。印本書籍，可分爲公牘，信札，報紙，或筆記等。抄本書籍可依原檔分類，並舉檔案標題。各書必附案語，所以使覽者灼然見著者研究之苦心。例如撰人不著，時代未明之書；或虛實未知，真偽未辨之作。今既詳加考訂，真相大明，其重要本不在史跡之下。若本文無處安排，正宜附諸書後。案語之簡要者，或入注腳之中，或附書目之後。如係長篇文章，則或另加附錄以位置之。凡此皆宜慘淡經營，謹慎從事。務使讀者開帙之際，一目了然。斯爲美也。至於附錄之中，應以未曾出版之文稿，及圖表討論文字等爲主要之材料。既入附錄，應襲原文。並應估其價值，明其意義，略加案語，以便讀者。凡茲所述，不過大端。略示研究之方，未盡史學之

妙。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學者欲成歷史專家，仍有賴於潛心力學。固非區區研究之法所能畢事矣。



## 第十章 結論

「古之所謂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萬物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南齊書序

歷史爲物，史料是依。史料存亡，全憑機會。史料之爲數有限，時間之剝削無窮。有減無增，日就殘缺。蓋可斷言矣。且「不傳者有部目空存之慨。其傳者又有惟求失旨之病，與愛憎不齊之數。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章學誠文史通義知難）故史家所能取用之材，可謂零落彫

殘之至。史學不能日進，此實爲其主因。世之欲藉歷史之研究，以推知人類社會之淵源，建設歷史哲學之基礎者，蓋未嘗明了史學上之根本困難者也。

史家搜羅古籍，探討舊情，每不出諸親見親聞，實端賴於前人傳述。故歷史非觀察之學，乃推理之學。吾人之歷史知識，亦非直接之智識，乃間接之智識。世之以自然科學例史學者，蓋於此未嘗致思者也。學者之於前言往行，既不能親見親聞，則於採用史料之先，必事考證之業。考證所得之事實，或殘缺不完，或散漫無紀。補苴釐訂，煞費經營。迨着手編比之際，又不能不以己度人，以今例古。縱能呵成一氣，難免有失本真。史學如斯，遑言定律。

研究歷史，步驟甚繁。史料之蒐羅也，僞誤之辨正也，義理之推求也，事實之斷定也，一事之微，動經歲月。此歷史研究之所以不能分工者一也。且史所貴者義也，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義存乎識，事存乎學，文存乎才。非識無以斷其義，非學無以練其事，非才無以善其文。三者各有所近，

一人不盡能兼。學者果能咨訪爲功，方可紹古人絕學。若私心自據，唯恐名之不自我擅焉。則三者不相爲功，而反相爲病矣。此歷史研究之所以不能不分工者二也。

大抵歷史之學，必具數家。撰述記注，蓋其大要。前者爲專門之著作，後者爲史料之蒐羅。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前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撰述知來擬神。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抉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下）大抵『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若董狐南史是也。後來經始者，貴乎儻識通才，若班固陳壽是也。必論其事業，前後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劉知幾史通史官建置）

但爲記注之業者，必知撰述之意。所次之材，應使撰述者得所憑藉，有以恣其縱橫變化。又必知己之記注，與撰述者，各有淵源。不可以比次之密而笑撰述之或有所疏。比次之整齊而笑撰述

之有所畸輕畸重。蓋撰述有如韓信用兵，而記注有如蕭何轉餉。二者固缺一而不可。而其人之才，固易地而不可爲良者也。（章氏遺書報黃大俞先生）從事記注之業者果能謹守繩墨，專心嚆矢之功程。從事專門撰述者果能提要鉤元，勒成專家之鴻業。分途努力，相得益彰。史學至此，然後社會演化之性質及其原因，方得以大明於斯世，而所謂『歷史哲學』者，方得卓然有以自存。不然，徒託空言，高談原理。雖極精審，亦何裨乎。

世人多以歷史效用，在於足爲吾人行動之典型。此謬論也。人羣狀況，今古不同。前言往行，難資模楷。且『人之是非，初無定質。人之是非人也，亦無定論。無定質則此是彼非，並育而不相害。無定論則是此非彼，亦並行而不相悖矣。前三代無論矣。後三代漢唐宋是也。中間千百餘年而獨無是非者，豈其人無是非哉。咸以孔子之是非爲是非，故未嘗有是非耳。夫是非之爭也，如歲時然。晝夜更迭，不相一也。昨日是而今日非矣。今日非而後日又是矣。雖使孔夫子復生於今，又不知作何

是非，而可遽以定本行罰賞哉？」（李贄藏書記傳總目前論）居今之世，行古之道。世人尙知以迂腐譏之。獨於歷史上之垂訓主義，資鑑浮談，至今猶膾炙人口，未嘗去懷。豈非不思之甚也哉。

歷史爲說明現狀由來之學，學者果能對於已往陳迹，多所會心。則對於當代情形，必能了解。窮源竟委，博古通今。此歷史之效用一也。方今社會科學，日進無疆。然研究雖精，迄未完備。蓋徒事直接觀察，僅能明白現情。如欲再進而知其趨向之方，悉其演化之迹。則非有歷史研究不可。近世研究人類科學者，莫不以歷史爲其入門之坦途。其故卽在於此。此歷史之效用二也。然歷史最大之用，實在其有培養智慧之功。蓋受史法之訓練者，輒能遇事懷疑，悉心考證。輕信陋習，藉以革除。此研究態度之有益於智慧者一也。史上所有之社會，文明高下，至爲不齊。學者研究之餘，深知人類習俗不同，其來有自。對於現代人類殊異之風尚，每能深表同情。此驅除成見之有益智慧二也。歷史所述，爲古今社會之變遷，及人事之演化。吾人藉此得以恍然於人類社會之消長盈虛，勢所

必至。革新改善，理有固然。此努力進步之有益於智慧三也。凡此皆研究歷史之益也，至於多識前言往行，尤其次焉者耳。世之作史及讀史者其亦以一得之愚爲可採否乎？





書叢小科百

# 法究研史歷

種二十二百一第輯一十第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七月初版

每輯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本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何炳

松

編輯主幹

王雲

五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Universal Library, No. 122  
THE HISTORICAL METHODOLOGY

By  
PING-SONG HO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uly, 1927      2nd ed., Apr., 1931

Price for each Series of 12 Volumes of the  
Universal Library, \$1.50

Price for this Volume, \$0.20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 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中央圖書館



1101913



3  
23-2

籍